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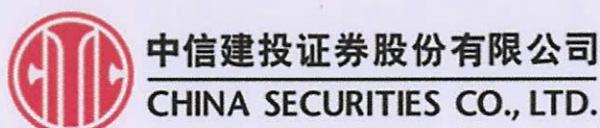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金穗生态	指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穗生态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穗集团、金穗农业	指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名词释义

连作	指	一年内或连年在同一块田地上连续种植同一种的种植方式。在一定条
-----------	---	--------------------------------

		件下采用连作，有利于充分利用一地的气候自然资源，大量种植生态上适应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作物生产者通过连续种植，也较易掌握某一特定作物的栽培技术。但连作往往会造成多种弊害：①加重对作物有专一性危害的病原微生物、害虫和寄生性、伴生性的滋生繁殖；②影响土壤的理、化性状，使肥效降低；③加速消耗某些营养元素，形成养分偏失；④土壤中不断累积某些有毒的根系分泌物，引起连作作物的自身“中毒”等。
堆肥	指	堆肥。堆肥是利用各种植物残体（作物秸秆、杂草、树叶、泥炭、垃圾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混合人畜粪尿经堆制腐解而成的有机肥料，目前世界各地有多种生产工艺，如堆垛式、槽式、塔式、条式等。
滤泥	指	是制糖澄清过程产生的附属产物，它是甘蔗制糖的大宗副产品之一，含有甘蔗纤维、蔗糖、带有蔗蜡的凝结胶体、蛋白质、磷酸钙等，富含农作物生产所需要的营养元素，是一种优质的有机资源。
烟末	指	烟叶烘烤厂生产剩下的烟叶、烟梗等边角废料混合粉碎物，是一种富含有机质（80%左右），养分含量高（钾一般有5%左右，氮、磷、钾总养分≥7%）的优良有机原料。
糖蜜酒精废水浓缩液	指	甘蔗糖蜜在发酵生产酒精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因高浓度、高色度、强酸性（ph3.5—4.5），如直接排放，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对环境污染大。糖蜜酒精废液中的固体物（即除水后的干物）70%为有机质，其中有糖分、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等。剩余30%为灰分，含有氮、磷、钾、钙、镁等无机盐，钾含量高，重金属微量，无毒、无害。这些都植物营养元素，是宝贵的资源。
木薯酒精渣	指	酒精厂用木薯发酵生产酒精剩下的木薯酒精渣，主要成分是淀粉和纤维素，少量的蛋白质，是一种优良的有机原料。
钾灰	指	将糖蜜酒精废水浓缩液作为能源焚烧，焚烧后得到的灰，钾含量高（20%以上）可用作肥料，称为钾灰。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对金穗集团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从金穗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41.74万元、1,480.59万元和513.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30%、39.15%和21.04%，公司销售对金穗集团的依赖性较大，依附性较强，一旦其发生经营性变故，对公司影响较大。为规避该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香蕉、火龙果、圣女果、芒果、甘蔗等热带经济作物）及研发新产品（专用型、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等产品），未来随着产品的革新及客户分布范围增加，公司将会逐渐降低对金穗集团的依赖。

二、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理解不到位，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如果未来发生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糖厂滤泥、木薯酒精渣，据统计广西每年将产生240-290万吨滤泥，而公司现在设计产量每年消耗15万吨滤泥，未来规划扩大产能到45万吨的滤泥消耗量。从2014年开始，广西甘蔗种植面积出现总量约20%的减少，如未来甘蔗持续产量下降则直接影响滤泥的供应。

其次，滤泥为季节性产品，每年的11月到次年3月为糖厂开榨时期，公司可直接通过已签约糖厂获得大量滤泥，其他时段则通过囤货商采购晾干后的滤泥，供应量存在不稳定性，若未来囤货商的滤泥供应量不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则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为规避该风险，公司考虑与部分囤货商签订持续供销合同，在糖厂开榨季即锁定足量滤泥。

滤泥占公司原料用量的50%以上，为规避风险，降低滤泥占比，公司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使原料多样化，逐步提高木薯酒精渣、糖蜜酒精浓缩液、烟末、蔗髓、花生麸等多种原料的比例。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99和1.13，基本维持在1左右，速动比率是0.23、0.83和0.8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根据订单量配备相应的存货，201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434.59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12.55%，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固有客户需求量减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香蕉种植产业。报告期内，该产业客户占公司销售金额合同前十名的半数以上，公司对该产业形成较大依赖。而由于土壤环境恶化、人力成本上升等原因，香蕉种植业正逐步向境外迁出，使得广西区内香蕉种植面积减少成为可能。为防范该风险，公司有意识地开发其他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客户，如柑橘、芒果、火龙果、圣女果、园林绿化等，销售区域向广西百色、崇左、广东、云南等地拓广。

六、下游客户地域限制的风险

普通有机肥最佳销售半径为周边200公里范围，超出200公里或省外其物流成本太高，导致销售价格升高、市场竞争力下降。运输半径问题严重影响企业客户市场的开发，存在销售区域受限风险。为规避该风险，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最佳销售半径为800公里范围，同时公司按发展规划向外扩张建厂，继续扩大销售区域范围，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七、现有客户群较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香蕉、火龙果、甘蔗等种植户，对于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户开发力度较小，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为此公司正加大研发力度，研究开发圣女果、芒果、瓜菜等热带经济作物所需的专用生物有机肥和功能型生物有机肥产品，产品类型将不断增加、技术含量显著提升、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

八、企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当前阶段仍属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较小。公司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相对同行可比企业，在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有待加强。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九、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的努力分不开。但是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同行业其他企业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竞争。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0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农业种植户，农业具有农忙、农闲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农忙表现为春种、秋种、冬肥三个时节，分别为3~4月、7~8月、11~12月份，对肥料需求量明显提升。公司产品为生物有机肥，跟农业特性息息相关，故销售也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将积极开拓不同经济作物品种的下游客户，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增长。但若公司开拓力度不足，公司盈利情况可能受到影响。

十二、产量扩容风险

随着生产容量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设计产能将从10万吨提升到30万吨，将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由于公司成立至今的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不需要配备大量销售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职销售员工人数占比过小，销售团队尚在筹备。不过鉴于公司历年所获口碑颇佳，故销售团队的起点较高，不利影响较弱。但是公司如未能在产能扩大的同时提高开发新客户的

营销能力，则将面临一定风险。

十三、行业标准风险

目前我国生物有机肥参照行业标准NY884-2012，其中对特定功能微生物定义不明确，有些生产商将不具有特定功能的微生物产品滥竽充数，其产品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市场对生物有机肥产品的接受与判断。而金穗生态是掌握特定功能型微生物技术的企业之一，所生产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属高端产品，在生产工艺与微生物选择上都走在行业的前列，目前仅能靠产品的口碑推广市场，暂无行业标准加以区分。如行业标准未能尽快更新细化，则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金穗集团持有金穗生态74.00%的股份，是金穗生态的控股股东。目前，金穗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安县支行贷款，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贷款期限为1年。如果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有可能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十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香蕉、火龙果等经济作物，客户的种植面积会受到霜冻、植物枯萎等病症的影响。若是自然灾害发生，公司的主要客户种植面积将会大幅度减少，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计划购买农业保险、财产保险等措施，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会积极研发能控制一些病症的生物有机肥以便减少自然灾害的威胁。

目 录

声 明.....	1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7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7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五、公司独立情况.....	71
六、同业竞争.....	7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九、风险因素.....	172
十、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JinSui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卫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3687781703T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隆安县那桐镇南百二级公路1752公里处

邮编：532703

电话：（0771）6507252

传真：（0771）6507275

邮箱：gxjsstgf@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荣楷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中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25”。

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农林及食品加工业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事业，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即将农林及食品加工业中产生的有机废弃资源依靠现代生物技术支撑、通过一定工艺流程转化为适用于绿色生态瓜果蔬菜、热带高效经济作物生产所需要的生物有机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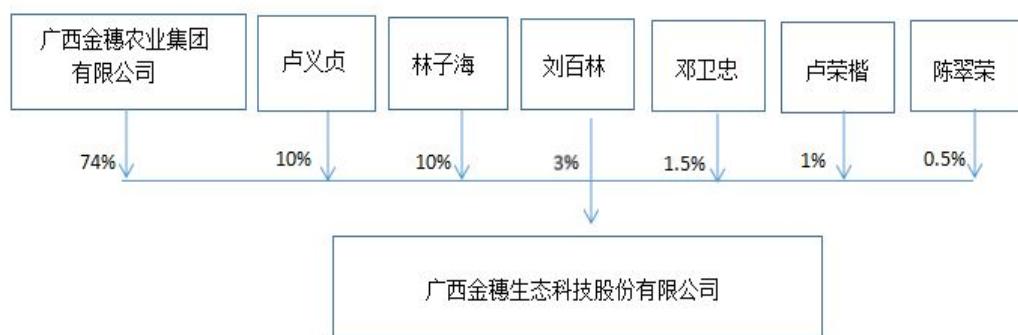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股票均无法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的 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 转让的股份数 量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00	74.00	否	-
2	卢义贞	2,000,000.00	10.00	否	-
3	林子海	2,000,000.00	10.00	否	-
4	刘百林	600,000.00	3.00	否	-
5	邓卫忠	300,000.00	1.50	否	-
6	卢荣楷	200,000.00	1.00	否	-
7	陈翠荣	100,000.00	0.50	否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金穗集团持有公司1,4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金穗集团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金穗集团成立于1996年9月4日，住所：隆安县那桐镇南百二级公路那桐叉路旁，法定代表人：卢义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卢义贞	812.50	812.50	32.50
2	林子海	812.50	812.50	32.50
3	刘百林	250.00	250.00	10.00
4	林颖慧	250.00	250.00	10.00
5	卢含伟	125.00	125.00	5.00
6	卢晓倩	125.00	125.00	5.00
7	卢荣楷	75.00	75.00	3.00
8	邓卫忠	50.00	50.00	2.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卢义贞和林子海分别持有金穗集团32.50%的股权，共计占有65.00%股权；同时，卢义贞和林子海直接持有金穗生态10.00%的股权，卢义贞和林子海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金穗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认定金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卢义贞和林子海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义贞，男，壮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2月开始自主创业；1996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隆安县绿水江香蕉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西香丰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广西

华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金穗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子海，男，壮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广西隆安县糖厂工作；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广西隆安县糖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广西宁振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在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广西华穗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卢义贞和林子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	74.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股东
2	卢义贞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3	林子海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4	刘百林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5	邓卫忠	30.00	1.5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6	卢荣楷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7	陈翠荣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0	100.00	-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除了卢义

贞、林子海、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同时在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持股情况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5月13日，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卢慧莲、农淑莉作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穗有限）。

2009年5月5日，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卢慧莲、农淑莉签署《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金穗有限住所为广西隆安县那桐镇华侨管理区富侨大道东面，经营范围为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生态有机肥、腐植酸肥料、腐植酸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475.00万，占比95.00%，卢慧莲现金出资12.50万元，占比2.50%，农淑莉现金出资12.50万元，占比2.50%。

2009年1月19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锦源验字【2009】第050号），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已收到金穗有限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3日，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穗有限核发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23200002390号）。名称为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广西隆安华侨管理区富侨大道东面，法定代表人林子海，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项目筹建（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筹建有效期至2010年5月13日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卢慧莲	12.50	12.50	2.50	货币
3	农淑莉	12.50	12.50	2.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 变更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2011年1月10日，金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住所由“广西隆安县华侨管理区富侨大道东面”变更为“隆安县那桐镇南百二级公路1752公里处”。

经营范围由“生物有机肥项目筹建（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筹建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3日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变更为“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2月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11年1月13日，隆安县工商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变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日，金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慧莲将其所持公司2.50%的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农淑莉将所持公司2.50%的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2日，卢慧莲、农淑莉分别与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4月2日，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1年4月3日，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任命邓卫忠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由“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2月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变更为“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11年6月10日，金穗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广西金穗农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四) 变更营业范围、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金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营业范围，由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变更为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同意增加股东6人，即由原来的股东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为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穗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卢义贞、林子海、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金穗有限出具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第五章第八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比例约定做了前述修改。

2015年7月1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CHW验字【2015】0006号），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已收到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位法人股东及卢义贞等6位个人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9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资本公积450.00万元。

2015年7月30日，金穗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隆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 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74.00	货币
2	卢义贞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林子海	200.00	200	10.00	货币
4	刘百林	60.00	60.00	3.00	货币
5	邓卫忠	30.00	30.00	1.50	货币
6	卢荣楷	20.00	20.00	1.00	货币
7	陈翠荣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1日，金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同意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015年8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了CHW桂审字【2015】0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94.72万元。

2015年8月28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15】146号《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91.37万元。

2015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CHW桂审字【2015】0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94.72万元，按照1.65:1比例折成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未计入股本的1,29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9日，金穗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卢义贞、林子海、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共同签署了《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5年9月20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验字【2015】0125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1,29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23687781703T）。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74.00	净资产折股
2	卢义贞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林子海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百林	60.00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邓卫忠	30.00	30.00	1.50	净资产折股
6	卢荣楷	20.00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陈翠荣	10.00	1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邓卫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卢义贞	董事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林子海	董事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4	卢荣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5	陈翠荣	董事、财务总监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卢义贞，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林子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邓卫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男，汉族，1969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西隆安县那桐糖厂厂长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卢荣楷，董事、董事会秘书，男，壮族，1981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在南宁市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实习，任计算机管理维护工作；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翠荣，董事、财务总监，女，壮族，1977年9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广西隆安县杨湾卫生院财务人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广西隆安县中医医院工作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2015年9月，任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百林	监事会主席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张积远	监事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黎萍	监事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刘百林，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月至1998年4月，个体经营；1998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乌鲁木齐四方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乌鲁木齐北园春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新疆北园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今，任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积远，男，壮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2010年，个体经营；2010年至2011年，任广西宁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科科员；2011年7月2015年9月，任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经理兼机电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经理兼机电车间主任。

黎萍，女，壮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广西陇川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人力专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科员；2015年9月至今，在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行政中心科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卫忠	总经理
2	周义	副总经理
3	陈翠荣	财务总监
4	卢荣楷	董事会秘书

邓卫忠，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义，副总经理，男，汉族，1974年10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类中级职称。1994年7月至2010年3月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任工艺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车间主任、技术科长；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广西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翠荣，财务总监，女，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荣楷，董事会秘书，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946,713.71	67,847,315.02	35,998,122.08
负债总计（元）	27,821,460.35	48,587,959.69	22,798,945.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125,253.36	19,259,355.33	13,199,17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125,253.36	19,259,355.33	13,199,176.35
每股净资产（元）	1.76	3.85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3.85	2.64
资产负债率（%）	44.20	71.61	63.33

流动比率（倍）	0.91	0.99	1.13
速动比率（倍）	0.23	0.83	0.8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418,390.59	37,823,105.78	29,371,372.80
净利润（元）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08,619.81	5,663,657.92	3,621,23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08,619.81	5,663,657.92	3,621,232.60
毛利率（%）	35.89	27.21	22.47
净资产收益率（%）	27.03	37.34	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6	34.90	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1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5.72	6.55
存货周转率（次）	1.48	4.79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4.30	-2.3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

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10) 85156471

传 真：(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陈浩坚

项目组成员：郭婧 张亮 卢炯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安华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D座19层

联系电话：13507882186

传 真：0771-2367385

经办律师：袁公章 唐恒敏 李洁 黎中利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106室

联系电话：13902185320

传 真：022-2319524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李锦 罗东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鹏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6号桂房大厦3楼

联系电话：13307715238

传 真：0771—586084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定生 马张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 真：(010) 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农林及食品加工业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事业，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即将农林及食品加工业中产生的有机废弃资源依靠现代生物技术支撑、通过一定工艺流程转化为适用于绿色生态瓜果蔬菜、热带高效经济作物生产所需要的生物有机肥。公司产品能对种植土壤酸化、土壤肥力下降、土传病害防控等土壤连作问题起到生物修复和调理作用。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农业企业及农业种植户，产品主要用于我国西南地区的香蕉、火龙果、柑橘、葡萄、圣女果等高效经济作物的种植。我国的种植土壤由于长期过量施用单一化肥和农药、导致土壤酸化、肥力下降、土壤连作障碍日趋严重、土传病害此起彼伏。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将广西地区丰富资源的糖厂滤泥、酒精沼渣等工农业固体有机废弃物资源加以生物发酵处理利用，产成生物有机肥，既起到改良土壤、提高肥力作用，又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抑制土传病害减少农药用量、缓解土壤连作障碍消除作物亚健康生长状态的功能，通过长期连续使用实现健康种植。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37.14万元、3,782.31万元和2,441.84万元。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2015年主营业务占比99.28%；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分类	商品名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养分组成
自产 自销 类	糖蜜腐植酸型 生物有机肥 	改土型生 物有机肥	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提高土壤生物活性，增强土壤保水、保肥和抗旱能力。 培肥地力，活化土壤，促进土质疏松，促进生长，增加产量，改善农产品口感和外观，提高商品	N+P2O5+K2O≥5% 有机质≥40% 有效活性菌≥0.2亿/g (腐植酸≥14%) 粗蛋白≥9%

		<p>性。</p> <p>富含氨基酸、腐植酸与粗蛋白等营养物质，营养均衡全面。</p> <p>抑制、减少土传病害，增强作物免疫力。</p>	氨基酸≥3%)
	促生型生 物有机肥	<p>针对定向作物特性，在有机养分、微生物菌群基础上增加无机养分，依作物喜好平衡养分供应，集有机肥长效、无机肥速效、中微量元素增效、微生物菌稳效于一体。</p> <p>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促进作物健壮生长，增强作物抗病虫害能力。</p> <p>促进作物优质高产，提高综合经济效益。</p>	$N+P2O5+K2O \geq 5\%$ 有机质≥40% 有效活性菌≥0.2亿/g (根据客户需求可调整)
复合功能菌型 生物有机肥	功能型生 物有机肥	<p>富含复合功能性菌组（以针对广西香蕉种植常见香蕉枯萎病的枯草芽孢杆菌复合菌群为主），产品具拮抗能力，有效抑制病原菌、减少病虫害，增强作物免疫力，预防土传病害。</p> <p>富含活性酶，促进作物细胞分裂，加速新陈代谢及蛋白质合成，催生作物健康生长。</p> <p>活化土壤，改善土壤环境，促进土质疏松，增强土壤固氮、解磷、解钾能力，提高养分利用率。</p>	$N+P2O5+K2O \geq 5\%$ 有机质≥40% 功能拮抗菌≥10亿/g

代加工类	虾肽氨基酸型生物有机肥	代加工生 物有机肥	含丰富虾肽氨基酸，活化土壤有益微生物，改善土壤环境，抑制重茬、根结线虫等病虫害。富含虾源甲壳素以及有益微生物，强根壮苗，有效诱导作物自身抗病力，促进根系发达，生长旺盛。螯合土壤微量元素，合理补充土壤养分，促进养分吸收。	N+P2O5+K2O≥5% 有机质≥40% 有效活性菌≥0.2亿/g 虾肽氨基酸≥10%
	生物有机肥	试验生物 有机肥	针对区域某种新种植作物，或种植新出现的症状，多种配方对比试验。 配比合理，适合作物特性，促进作物健康生长。 防控危害作物病虫害，减轻症状，提高植株抗逆能力。 用于收集作物种植特性、肥效和抗病等对比数据，为科学种植提供数据支持。	N+P2O5+K2O≥5% 有机质≥40% 有效活性菌≥0.2亿/g

1、改土型生物有机肥：指公司生产的普通生物有机肥，富含有机质，以改善土壤结构、理化性状及提高土壤生物活性为目的，含有益功能微生物菌，为果蔬类普遍适用的生物有机肥。

2、促生型生物有机肥：指根据客户要求，在配方上增加多种养分或多种中微量元素具有促生长功能的生物有机肥，为客户专门订做用于某种作物促生长的生物有机肥。

3、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拮抗病害型功能生物有机肥，加入了大量特殊功能性拮抗菌（如拮抗香蕉枯萎病菌种），能有效防控定向作物连作土传病害，定位高端生物有机肥（相对普通型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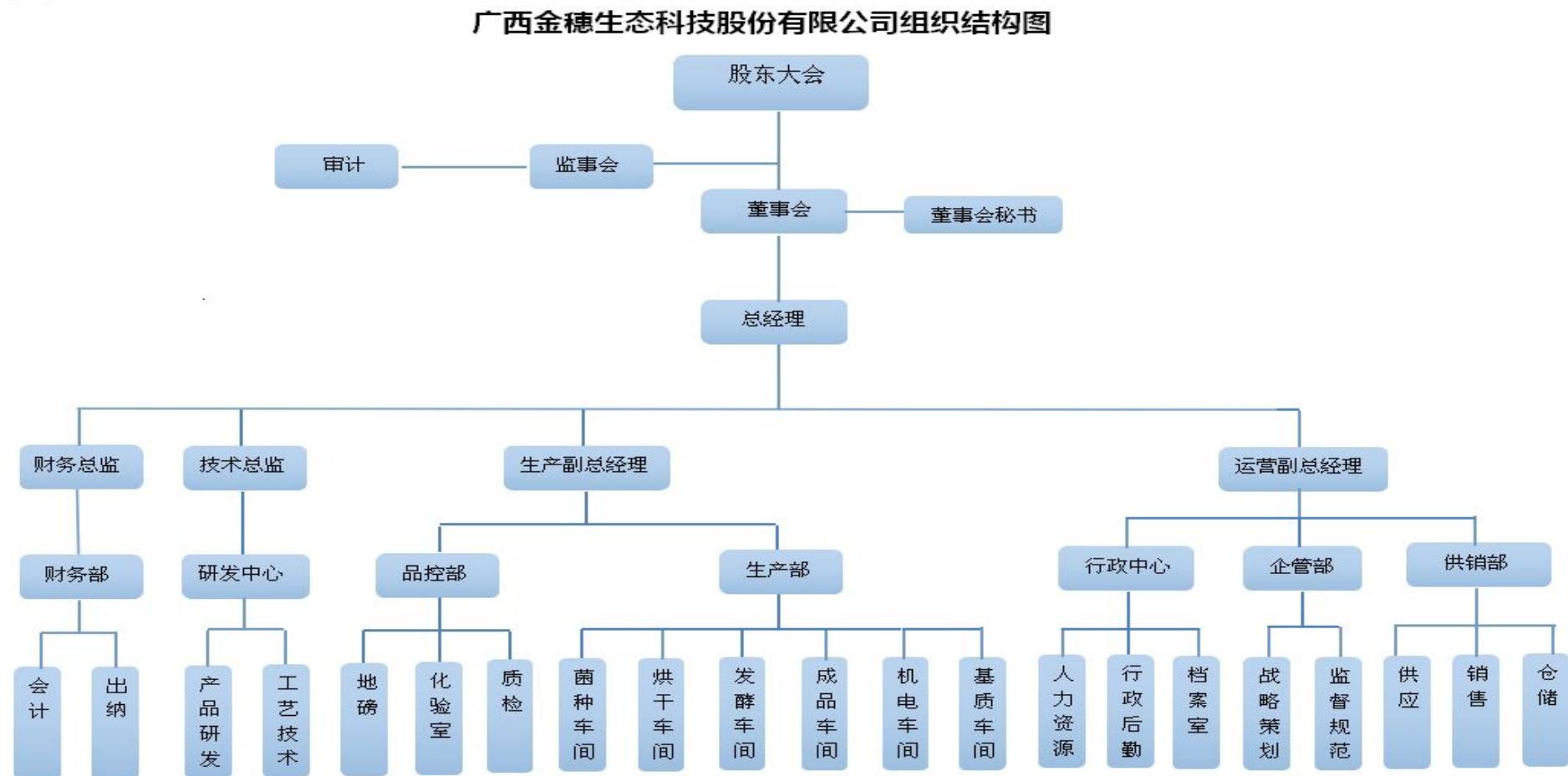
4、代加工生物有机肥：指接受其它公司的代加工订单，按要求添加委托方

的特殊要求元素，并使用委托方的产品包装，销售给委托方的指定客户。

5、试验生物有机肥：公司为改良配方或针对区域某种新流行种植的作物而生产的试验配方肥，为多种配方组合小批次试验生产的试验用肥，目的是观察肥料效果和收集数据，为升级配方或新产品定型生产做准备。包括改土型、促生型、功能型的前期试验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研发中心、品控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中心、企管部、供销部七个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如上图所示：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进过程中的设计评审、小批试制、产品实验和技术确定；收集、处理、整改和验证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工艺技术质量信息，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及需求、客户个性需求等情报资料，及时、有计划地进行工艺设计和改良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有针对性的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进行技术知识方面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技能。

品控部：主管化验、质检和地磅。主要负责对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品质进行管控，对原辅材料，外协品进行检验，确保合格的材料入库；对样品进行检验，将检验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把控产品质量关，促进项目改善。

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正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根据原料情况制定生产投料配方，调整工艺控制，掌握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落实设备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完好率，及时组织处理突发设备故障，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包括生产管理，岗位职责，业务技能等内容，不断提高员工的个人思想，管理及技术素质。部门下设：菌种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烘干车间、机电车间、基质车间共六个车间。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财务分析，财务稽核和审计工作，投融资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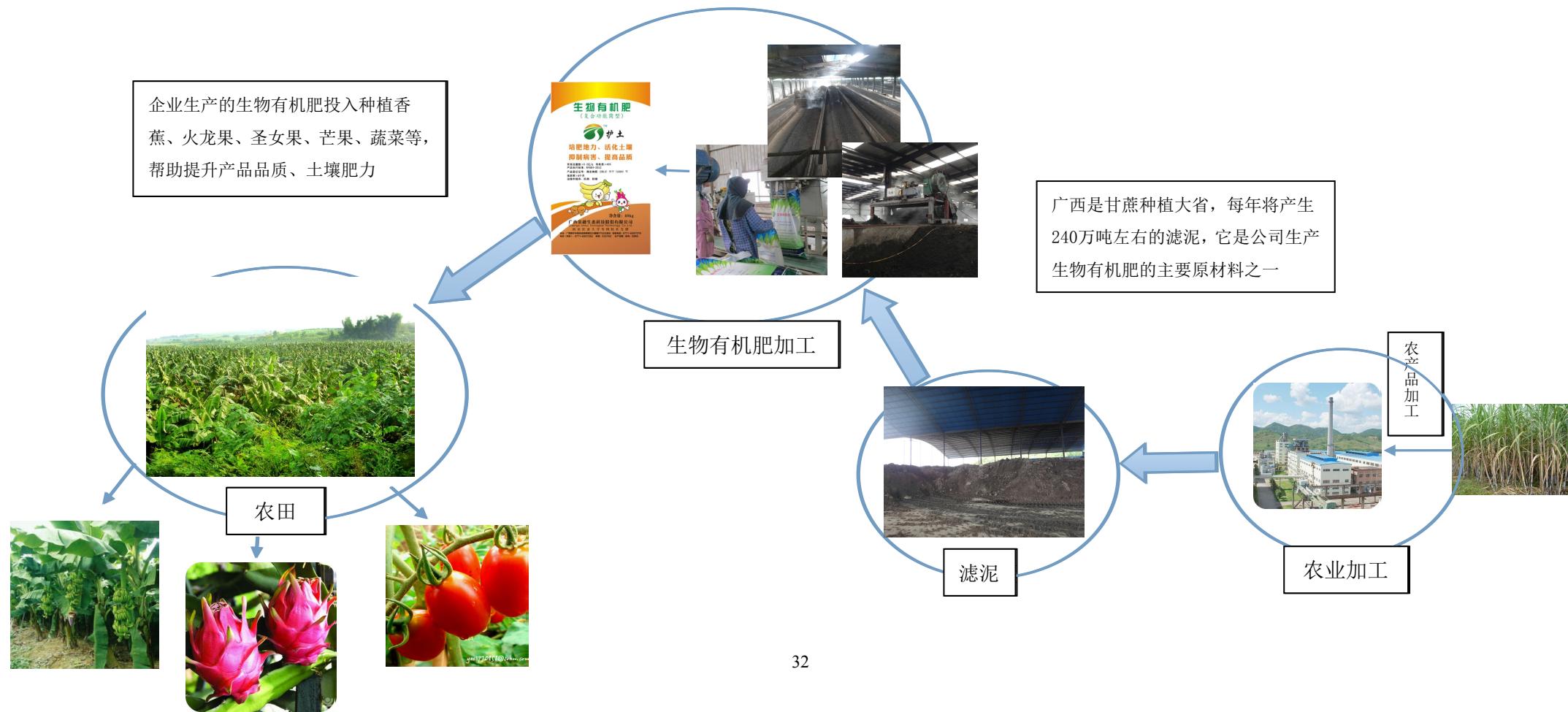
行政中心：主管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和档案管理等，为生产提供保障服务。

企管部：主要负责研究、分析公司经营所在行业的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模式及竞争形式现状和趋势，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内部系统效率及有效性进行研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对阶段性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与考核。

供销部：主要负责组织物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招、投标及签订采购合同等，建立供应商资料库，对采购物资、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审核、保管、领用等，物资使用的调配工作及跟踪了解使用情况；负责编制销售计划，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建立、健全销售服务制度。

(二) 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通过低价或无偿接收处理农林及食品加工业废弃资源并循环利用，配合核心的微生物菌群发酵工艺，辅以独特的功能菌株添加，产成适用于绿色、生态果蔬作物种植的生物有机肥，并能对种植土壤的酸化、土壤肥力下降等亚健康问题起到修复、调理功能，反哺农业，用于香蕉、火龙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打造一条农林及食品加工业废弃资源循环再生经济带。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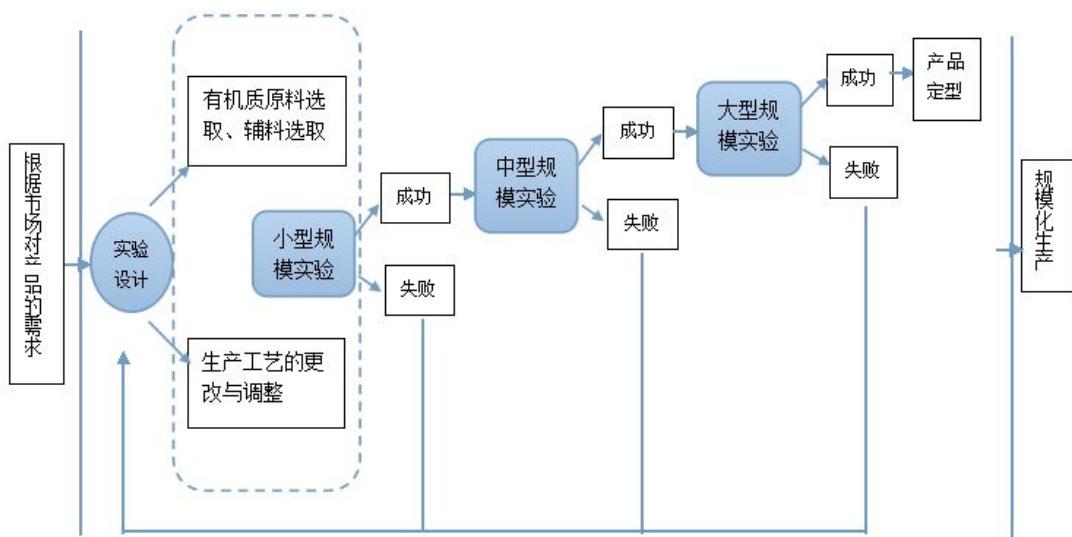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产学研模式+自主创新模式。整体上以产学研为基础，培养研究团队、建立新的研究方法和分享高校研究平台，再结合公司实际生产、市场开发和新产品创新进行自主创新，产学研模式和自主创新模式既相独立又相辅相成。

(1) 自主创新模式

公司的自主创新模式主要采用实验研究方法。研究方向以实际生产为指向，重点放在配方升级、工艺改良、设备技改及产品效果提质方面，同时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技术贮备。选择好项目后，首先依据实验目的设计实验方案，并在实验室或生产车间配制出试验产品，试验产品最终必须应用到大田作物，对比观察效果并反复修正最终达到设计要求。试验产品应用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分小型规模、中型规模和大型规模三个阶段进行，其中小型规模的实验面积约1~10亩，约100株植物；中型规模的实验面积约10~100亩，约1,000株植物；大型规模的实验面积约100~1000亩，约10,000株植物。

各个阶段均对不同植物完整的生长周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追踪搜集，并多次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整理，进而改良实验细节，以此方法研发出公司的专利技术以及生物有机肥配方。整个实验过程将持续观察3-5年，确保所研发生物有机肥配方效果具有稳定性，无不良副作用。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2) 产学研模式

产学研模式是指金穗生态生物有机肥产业与学校、科研机构相互配合，进

而形成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运行系统，通过彼此间的紧密结合，将高校创造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产业优势，推动区域经济的增长。公司主要的合作院校为中国农业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目前两所院校主要合作如下：

A、VT菌种

中国农业大学创办的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土公司）是金穗生态的长期合作伙伴，其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领域属行业龙头，但并不具体参与生产经营，金穗生态是其将研究成果规模化经营的第一大商业企业。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自主掌握一项用于好氧发酵阶段的复合微生物菌技术，其采用的VT菌种主要由光合细菌、放线菌、乳酸菌、酵母菌等近10个菌株构成，是目前国内同类微生物菌剂中复合程度最高、菌种来源及构成最广泛、生产工艺达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菌群，且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研发成果主要用于有机固废堆肥发酵、秸秆腐熟、除臭、生态养殖、植物促生抗病等多功能复合微生物菌剂产品的生产。

B、功能微生物菌种

南京农业大学成功申请了“用于防除连作香蕉巴拿马枯萎病的拮抗菌及其微生物有机肥料（ZL200910183361.3）”专利技术，公司获得了其在南宁区内的独家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限为10年，该专利技术对香蕉枯萎病防控有显著功效。“香蕉枯萎病”又称巴拿马病或黄叶病，近年来在几大香蕉产区都接二连三开始出现，从海南到广东、广西，这一号称“香蕉癌症”的世界难题让不少蕉农损失惨重，虽然各级政府和科研部门都从不同途径采取各种方法对香蕉枯萎病进行控制，但仍无法遏制该病的迅速蔓延，目前一些老牌香蕉种植区被逼无奈改种其他经济作物，整个香蕉种植区已经到了谈枯萎病色变的地步。

南京农业大学的研究发现，芽孢杆菌、假单胞菌等十多种都对尖孢镰刀菌有很好的生防拮抗作用，并且已经针对香蕉研发出23种有效菌种，通过菌种和有效营养载体的共同配合，共同抵御香蕉枯萎病。公司通过与该校的合作，有偿使用这一专利技术并将用于规模化生产，将填补国内这一细分领域的空白。同时，在合作期内由该专利的主要学术专家杨兴明教授带队，指导公司展开这一领域的自主研发，目标为筛选出同样具有防控功效的新一代拮抗菌株，在未来的2-3年内实现研究成果的合法嫁接。

在掌握上述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发挥研发自主性，通过对多年实际生产经验的有效总结与持续积累，将合作高校的先进技术与广西地区资源特色相结合，在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创新，自主研发出一套高效、适用的硬件设施与操作办法，独特的原材料混配比例，以及高效、精确地控制菌群发酵的工艺，实现了在提高产量与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微生物活跃度，将微生物菌剂高温发酵时间由30天缩短至20天左右。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分为两类，即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重要物资是指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有设备与原材料，比如：滤泥、蔗髓、烟末、钙镁磷肥、木薯酒精渣、糖蜜酒精浓缩液、黄豆渣、花生麸、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等；一般物资是指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也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比如：各种生产设备、机器设备零部标准件。

在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控制程序，以确保采购过程各环节得到品质、成本等有效控制，控制的方式和程度取决于采购的物资和配件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用以评估、再评估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记录评估结果及其后的跟踪措施。

重要物资中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十分关键，公司供销部采购员根据公司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和订货，制定采购单，经总经理批准之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采取相对固定的标准，要求：（1）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材料性能符合本公司的相关材料技术条件中的规定，且质量稳定；（2）具备有效的证明文件；（3）具有良好的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4）价格合理。在达标供应商中，公司将根据距离优先原则、规模优先原则、诚信优先原则、售后服务优先原则进行筛选。

采购物料到货后由供销部采购员按采购要求进行验证，包括：（1）外观质量的检查，通过测量仪器实施检测；（2）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3）实施其他活动进行验证，如进行试用等。验证合格后方可接收，否则应根据不合格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退货、调换、让步使用等。

在采购环节中，一方面，公司要求供销部备案《供方评定表》、《进货验证记录》、《合格供方名录》、《物资采购申请单》、《供方业绩评定记录》等一系列文件，有效保证了采购环节整体质控；另一方面，为规避对某个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1) 同一种原料供应，应有多名供应商，来源地应分散，原料占比越大供应商越多；2) 寻找可相互替代、性状相类似的原料，如蘑菇渣与木薯酒精渣两者可相互替代，烟末与活性炭两者可相互替代，黄豆渣与花生渣两者可相互替代等；3) 加强原料储存能力。如公司投资建设了烘干车间，对最大宗原料—滤泥作烘干预处理，提高了储存量。同时公司加强了原料棚的规划使用，分区合理储存。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废弃物生态循环”模式。公司所在地广西是甘蔗种植大省，2014年甘蔗种植面积为1,622.31万亩，年产糖量1,077.15万吨，根据以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数据来计算，每年将产生240.00万吨左右的滤泥。堆积如山的滤泥中富含有机物质且极易发霉、发臭，容易造成粉尘污染、水污染和土地污染，导致环境恶化，近年来国家政府严控制糖企业污染，若直接处理这些滤泥，其处理成本将给制糖企业造成较大负担，增加制糖企业的生产成本。而滤泥正是公司生产肥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使用比例占50.00%-70.00%左右，经过混配、堆肥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干燥包装等工序，加工成高附加值的生物绿色环保型生物肥料，进而反哺于农业生产。

公司采用的是槽式好氧发酵工艺，其工艺主要包括四个步骤，第一步原料混配，指将滤泥、黄豆渣、蘑菇渣、花生渣、酒精渣及烟末等工业废弃物或农作物秸秆按照固定比例配比；第二步进行堆肥发酵（亦称一次发酵），该工艺通常包括三个环节，分别为原料混配、曝气管理、翻堆控制。此环节的原料混配是指确定原料配方，将各原料按比例混合后，通过铲车投进发酵槽进料口，并喷洒发酵菌剂，曝气管理则指通过槽底与鼓风机相连的曝气孔，给物料补充充足的氧气，翻堆控制则指通过翻堆机对发酵槽中的物料进行翻堆；第三步陈化（亦称二次发酵），指物料进入陈化间时要重新布料，同样还要进行曝气、翻堆；第四步加工，在陈化发酵好的物料继续输送到加工间进行后续加工，包括功能性微生物及中微量元素添加、粉碎、筛分、计量包装、检测等，最后得成品入库和出售。

产品目前分为五种，其中改土型生物有机肥、促生型生物有机肥、试验型生物有机肥均称为糖蜜腐植酸型生物有机肥，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称为复合功能菌型生物有机肥，另有代加工生物有机肥称为虾肽氨基酸型生物有机肥。糖蜜腐植酸型为主要销售品种，占总量的90.00%以上，定位为普通类生物有机肥；复合功能菌型、虾肽氨基酸型定位为高端类生物有机肥。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了“直销+代加工销售”的销售模式。销售过程中，公司拥有专门的技术团队对客户进行技术辅导，提升产品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度。公司具体直销模式为：“公司—种植户”层级结构，即对种植户进行直销方式销售，公司供销部根据市场订单或合同，直接向种植户发货。代加工销售，则指公司与省外委托企业签订合同，承揽对方在广西区内的生物有机肥生产加工订单，并将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下游客户。该销售模式主要帮助客户企业突破肥料销售半径限制，解决运输成本高的问题，目前在市场上较为流行。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下游客户，以香蕉、甘蔗种植户为主，其他如火龙果、园林、蔬菜、圣女果等经济作物种植户为辅，主要销售区域为广西、广东、云南，公司客户群体多，销售网络广。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如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循环

（1）采购申请：需求部门由部门或车间负责人填写手写采购申请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要求到货日期等，对于“单件 ≥ 1000 元，或同一批次 ≥ 3000 元”的物资还需同时填写购买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原因，经部门经理核实、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交供应内勤打印正式申购单给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及总经理签批，并由供应内勤汇总。

（2）比货：供应部拿到正式申购单后，着手组织货源、调查市场价格、考察商家、货比三家等，要求至少有三家及以上报价，报价单要求详细列明规格型号、附属配件等并加盖公章，对于长期合作、专有或独家代理的供应商等比价不够的，供应部要附上原因说明。报价单经初步筛选后送呈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审批，最后确定供应商。

（3）签订合同：供应部与供应商商讨合同细节，包括付款方式、规格型号、

附属配件、使用条件、发货日期、运输方式、质保、售后服务、合同纠纷处理等，合同商谈好后将文本走会签程序，要求送达部门经理、公司高层（副总、总监、董秘、总经理等）会签，会签后合同正式文本交档案室存档，复印副本交财务部留存并准备资金。

(4) 验收入库：分物资验收入库和原料验收入库。采购回来的物资要由需求部门、质检部与仓库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如有出入由供应部作出换货、退货、补货等处理，合格的填写验收合格单作入库录入系统。对于采购回来的原料，要过磅或测量，质检部对原料抽样化验，对比合同指标出据化验报告单，化验报告单需送达供应部、生产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对有出入的原料由供应部作出换货、退货、补货、折算、扣罚等处理，可以接收的原料要填写入库单录入系统，并与磅单、化验报告单做为结算的依据。

(5) 采购付款：供应部门将送货单（送货单由供应商签字）、请款单（由供应部员工填写、供应部负责人签字）及相关验收单、入库单、发票等转交财务部门，经财务人员复核、财务负责人批复及总经理批复后，安排出纳按信用期付款。

2、生产循环

(1) 生产指令：生产部根据订单和存货准备计划给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包括生产计划、投料通知单、配料通知单。生产计划一般以短信形式通知到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的手机，包括生产数量、品种、规格、发货时间等，要求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收到通知后必须回复“收到”。投料通知单以文字标准格式下达到各生产车间，投料通知单由研发中心与生产部根据原料状况拟定，并交分管领导审批方能下达，各生产车间主任收到通知单后必须签字确认，通知单内容包括原料配方、投料方式、投料次序、注意事项、工艺要求、生产控制等。配料通知单也是以文字标准格式下达到加工车间，各生产车间主任收到通知单后必须签字确认，配料通知单由研发中心与生产部拟定，并交分管领导审批下达，内容包括配料方式、配料比例（中微量元素）、注意事项、工艺要求等。

(2) 生产组织：各生产车间收到生产计划、投料通知单、配料通知单后组织本部门进行生产，包括原料、物资领用、人员、设备准备等。物资领用车间

必须填写物料领用单，并经车间主任签字，交车间人员至仓库领用，双方现场核实时出库物资无误，仓库管理员录入系统。原料领用由车间主任与仓库管理员现场监督实施，双方签字确认后填写原料领用单并录入系统。物资、原料每月必须盘点（盘点组由财务部、生产部、仓库及车间组成），月中各部门可根据需要自盘。各车间组织生产时，根据情况对所管辖人员进行培训，对管辖设备做好生产前和生产中的维护保养。

(3) 生产过程：生产周期为22天，即从投料至成品产出一般要经过22天左右，生产过程包括：预混、一次发酵、陈化、粉碎筛分、配料、检测、计量包装等工序。预混、一次发酵、陈化为工艺过程工序，粉碎筛分、配料、检测、计量包装为加工工序。

预混前要投料与喷淋菌种。投料由铲车与后推车实施，发酵车间主任、或车间指定人员与仓库管理员共同监督投料。投料完成后由跟班日工喷淋菌种，车间操作工负责监督。喷淋菌种完成后，车间操作工开动机器对物料进行混合、翻堆、移动、发酵、曝气、送料等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基于自身原料特点，在糖厂榨季，预混工序前还会增加一道原料预处理（烘干）工序，即对糖厂湿滤泥进行烘干预处理，降低湿滤泥水分，便于贮存和投料。

烘干车间负责烘干预处理工序，发酵车间负责混配、一次发酵工序，成品车间负责陈化、粉碎筛分、配料、检测、计量包装工序。整个生产过程：生产部负责生产的全面统筹安排与指挥，生产统计员每日（月）统计生产日（月）报表，并送达生产部、主管领导和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进料、工艺控制、后续加工等配方、工艺跟踪，每日统计工艺日报表，并送达生产部和主管领导；品控部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等取样化验跟踪与质量抽检，每日统计质检化验日报表，并送达生产部和主管领导；机电车间负责各生产车间的设备、电器维修和安装；各车间主任负责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全面统筹安排与指挥。各个生产环节的考核由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实行两级考核，并与薪酬挂钩。

(4) 包装入库：物料完成工艺过程后还需要进行后加工，即物料陈化完成后进入加工工序，由加工车间完成，包括粉碎筛分、配料、检测、计量包装。加工车间根据配料通知单和生产计划单加工、包装出合格的成品并入库。成品入库时，车间管理员与仓库管理员双方核对数量，并各自记录填写标签，下班时再次核对无误开据当日的成品入库单，仓库录入系统，各部门根据权限可查

看存货资料。

3、销售循环

(1) 订单获取：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代加工模式，销售渠道为自有渠道，主要通过陌生拜访、客户介绍、参观宣传等方式与相应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公司一般极力邀请潜在客户或寻求合作客户到公司参观，进行技术和实力展示，配合种植循环模式现场讲解等手段宣传公司产品，并寻求参观客户对外的宣传口碑，引来更多参观者。公司对表现出意向的客户会积极跟进，通过电话沟通、走访客户基地、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与客户接洽，以此取得销售订单或代加工合作。

(2) 销售合同：供销部接到订单指令后立即与客户方联系，确认信息，并商讨合同细节，包括规格、数量、付款方式、发货方式、物流运输等，签订合同（正式文本归档管理）。

(3) 销售订单：合同签订后，销售内勤依据合同制作销售订单，送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销售内勤再制作销售出库单，仓库联送达仓库备货。库存情况查询如不符合要求，销售部需与生产部对接，以文字、电话或信息形式通知生产部，生产部查询情况确认，下达生产指令并组织生产。

(4) 销售出库：仓库收到销售出库单，组织配货按指令安排发货，发货时要求仓管员、提货人签字，与运输司机签订运输合同，并由司机将出库单客户联带给客户签字，客户销售回执（可委托提货人确认）返回后财务联与销售订单由销售内勤送财务部存档。仓库配货要求采取先进先出原则，缩短存货周期。

(5) 销售收款：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以及供销部对供应商的追踪，对客户进行收款，会对每天的资金入账量进行查看，收到款后，针对销售客户的不同及销售合同的具体规定，收款后开票或者待整体结算后开票。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等。

(1) 专利技术

①目前，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共有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1	一种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	ZL201310576504.3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7月29日
2	一种用于好氧发酵的可调节供氧系统	ZL201310576264.7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7月22日
3	一种生物有机肥配料	ZL201310576334.9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6月17日

②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办登日期
1	一种用于好氧发酵阶段的复合微生物菌	201310574947.9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8月21日
2	一种用于生物有机肥生产的二次发酵工艺	201310576845.0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24日

③引进专利技术

公司向南京农业大学购买“用于防除连作香蕉巴拿马枯萎病的拮抗菌及其微生物有机肥料（专利号为ZL200910183361.3）”在南宁区内的独家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限为10年，该专利技术对香蕉枯萎病防控有显著功效。

（2）商标

①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7737964		化学肥料、肥料制剂、氮肥、混合肥料、磷酸盐（肥料）、土壤调解制剂、植物肥料、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壤土	2015年8月24日
17831839		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解制剂、植物肥料、肥料、化学肥料、肥料制剂、壤土、氮肥、混合肥料、磷酸盐（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5年9月6日

申请号	商标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7737863		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解制剂、植物肥料、肥料、化学肥料、肥料制剂、壤土、氮肥、混合肥料、磷酸盐（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5年8月24日

②公司与金穗集团签订1份《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金穗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如下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金穗集团	11550637		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氮肥，磷酸盐（肥料），混合肥料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穗集团	11550643		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氮肥，磷酸盐（肥料），混合肥料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金穗生态	隆安国用(2015)第126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出让	91,933.55	截至2065年4月30日	工业用地	抵押

注：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前，旧版本土地证号为隆安国用(2015)第61号，股份制改造后，新版本土地证号为隆安国用(2015)第126号。

(4)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m ²)	(元/年)
本公司	金穗集团	隆安县那桐镇广西金穗 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内的2间仓库	2015年1月1 至2022年12 月31日	2,756.90	231,579.60
金穗集团	本公司	公司大门斜对面面积约 1.43亩的土地	2015年1月1 至2017年12 月31日	956.00	1,716.00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穗生态已取得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共计17本，面积合计为56,179.9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75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综合办公楼)全幢	555.53	2016年2月16日
2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76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员工宿舍及食堂)全幢	417.96	2016年2月16日
3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77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五金耗材仓库)全幢	845.88	2016年2月16日
4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78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条垛加工车间)全幢	1,177.05	2016年2月16日
5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79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烘干车间)全幢	1,131.12	2016年2月16日
6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0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辅料车间)全幢	2,048.83	2016年2月16日
7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1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二期发酵车间)全幢	4,867.10	2016年2月16日
8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2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二期陈华车间)全幢	3,912.50	2016年2月16日
9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3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槽式加工车间)全幢	1,879.04	2016年2月16日
10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4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槽式发酵车间)全幢	6,983.46	2016年2月16日
11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5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 (槽式陈华车间)全幢	4,402.47	2016年2月16日
12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6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3 号成品车间)全幢	4,231.13	2016年2月16日
13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 2016006187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3 号原料车间)全幢	2,931.23	2016年2月16日
14	金穗	隆房权证字第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2	6,529.65	2016年2月16日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生态	2016006188号	号原料车间)全幢		
15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2016006189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2号成品车间)全幢	1,552.78	2016年2月16日
16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2016006190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1号成品车间)全幢	5,442.08	2016年2月16日
17	金穗生态	隆房权证字第2016006191号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1号原料车间)全幢	7,272.16	2016年2月16日

(二) 业务资质(资格)情况

1、肥料登记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3)准字(1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2月16日	2018年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桂农肥(2014)临字22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5年9月6日	2016年9月

2、ISO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15E20802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S10624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115Q11962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98,701.58	3,945,464.88	15,353,236.70	79.56

机器设备	11,296,582.67	1,965,913.25	9,330,669.42	82.60
运输设备	561,521.00	444,765.50	116,755.50	20.79
其他设备	254,950.00	163,842.98	91,107.02	35.74
合计	31,411,755.25	6,519,986.61	24,891,768.64	79.24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3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构成情况

管理6人，财务5人，技术5人，销售2人，生产39人，其他6人。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6	9.52
财务	5	7.94
技术	5	7.94
销售	2	3.17
生产	39	61.91
其他	6	9.52
合计	6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3人，大专学历7人，高中/中专学历6人，初中学历46人，其他1人。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3	4.76
大专	7	11.11
高中/中专	6	9.52
初中	46	73.02
其他	1	1.59

合计	63	100.00
----	----	--------

(3) 按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员工9人，31-40岁员工17人，41-50岁员工34人，50岁以上员工3人。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9	14.29
31--40岁	17	26.98
41--49岁	34	53.97
50岁以上	3	4.76
合计	6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邓卫忠，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义，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农耀龙，男，壮族，1988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在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李宪华，女，汉族，1967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4年，在隆安县浪湾华侨农场罐头厂任化验员，1994年至2010年7月在广西海盈酒精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0年8月至今在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卫忠直接以及通过金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邓卫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0.00	直接持股	1.50
		29.60	间接持股	1.48

(3)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生物有机肥	24,243,741.79	99.28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其他业务	174,648.80	0.72	--	--	--	--
合计	24,418,390.59	100.00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西区内	16,159,386.79	66.65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广西区外	8,084,355.00	33.35	--	--	--	--
合计	24,243,741.79	100.00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区内，广西区外收入来源较少，其中包括广东、云南等地。

(二) 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广西区内外的大型香蕉、火龙果等经济农作物的

种植企业、种植大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9月份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7,497.60	21.04
西双版纳金绿地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7,552.00	19.48
黄朝功	非关联方	1,750,000.00	7.17
卢光瑞	非关联方	871,920.00	3.57
陈朝飞	非关联方	753,576.00	3.09
合计		13,270,545.60	54.35

单位：元

2014年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05,860.44	39.15
广西滨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18.57	4.97
广西隆安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076.00	4.01
温学勤	非关联方	813,143.00	2.15
广西安宁隆利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06.04	2.09
合计		19,807,004.05	52.37

单位：元

2013年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17,387.60	59.30
陆康生	非关联方	2,045,390.00	6.96
劳建耀	非关联方	1,809,360.00	6.16
赵绪平	非关联方	910,560.00	3.10
宋云锦	非关联方	887,040.00	3.02

2013年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合计		23,069,737.60	78.54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黄朝功持有西双版纳金绿地农业有限公司10%股份外，其他客户间、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穗集团拥有中国最大香蕉标准化产业基地，目前企业自营香蕉种植面积国内部分达3.6万亩，老树基地3.2万亩，年产香蕉达12.8万吨。同时集团公司作为广西香蕉协会会长单位，旗下会员单位351家，会员香蕉种植面积76.48万亩。而集团现有3.6万亩香蕉种植示范基地，作为公司向全国市场推广果蔬类种植用生物有机肥的绝佳示范基地。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正陆续在火龙果、蔬菜、葡萄、柚子、圣女果、芒果、园林等经济作物示范基地中推广使用。金穗集团对生物有机肥的需求量大，品质要求高，对集中供货期要求快速有保障，公司与其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公司对金穗集团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是必要的，且关联销售的定价合理、公允。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金穗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9.30%、39.15%和21.04%，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贡献较大，但未构成重大依赖，且占比逐年减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如金穗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金穗集团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产品为生物有机肥，适合香蕉、火龙果、葡萄、芒果、西瓜等各种经济作物种植，尤其适合香蕉种植。金穗集团拥有种植面积近6万亩的香蕉种植基地，对生物有机肥的需求量大。公司的有机肥生产规模较大，集中供货能力突出，与金穗集团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产生了报告期内金穗集团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为降低对原有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在巩固与原有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多元化扩展新客户。首先是种植客户的拓展，公司原有客户主要为香蕉种植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了对火龙果、芒果、圣女果等种植户的开发力度；

二是销售地域的拓展，公司原有客户大都集中于南宁周边及武鸣县，2016年公司将重点开拓芒果、圣女果种植户集中的田东、田阳等百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金穗集团以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的获得主要通过必要商务谈判或沟通，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9,367,904.80	14,131,752.00	10,150,013.20
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9,371,372.80
占比（%）	38.36	37.36	34.56

公司销售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周边香蕉、火龙果等作物的种植大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6%、37.36%及38.36%。公司自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生产能改善土质、提升作物品质的生物有机肥料，经过前几年的反复摸索及经验的积淀，生物有机肥性能得以稳定。种植户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产量得到提升、作物质量明显得以改善，公司产品得到种植户的广泛认可，产品的口碑效应显著，种植户客户群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制定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以规范个人客户销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与个人种植户的销售严格遵守以下销售流程：个人客户根据需求到公司提货，经过销售部确认、签订合同（采购金额1万元以上）等手续后，销售部在金蝶Eas系统中发出销售确认单，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呈递给总经理审批，同时个人客户主要通过POS机转账或支付现金方式付款，待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即可给仓库发出出库单据，仓库部门根据相应单据给客户发货，同时履行相应的出库手续，并最终把相应的单据返回给财务部门入账。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销售情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销售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销售收入	374,017.20	702,472.00	2,455,904.00
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9,371,372.80
占比 (%)	1.53	1.86	8.3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现金交易比例分别为8.36%、1.86%及1.53%，主要为公司向周边部分种植户客户销售生物有机肥形成的。由于部分种植户按次采购数量有限，其受传统思维观念、习惯的影响较深，期初上门购货时偏好携带现金方式直接交易，导致公司在2013年度现金交易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但自2014年中期开始，公司安装了POS机用于客户结算，随着POS机结算方式的推广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加强，该部分现金销售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于仍存在的现金交易部分，公司均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加盖“现金收讫”印章，并于收款后及时送存银行。

4、公司关于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

在制度方面，由于公司现金销售结算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关，为此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销售收款管理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职责分离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对现金的账面记录和结存金额，除财务部不定期复核外，财务部与销售部定期进行单据对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此外，针对公司销售存在的现金收款情形，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出纳每日销售款收存的真实、准确、及时性做出了严格规定，要求出纳于当天将销售款在下午下班前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且财务部不定期进行销售款盘点等措施保证零售现金的安全性及存款的及时性。

公司现金销售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加强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已经安装POS机用于客户结算，减少现金结算。POS机的安装方便了客户的结算，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鉴于公司实际业务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强化现金购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三) 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9月份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3,952,940.60	21.50
南宁市远丰农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74,526.80	10.74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089.44	6.88
隆安县那桐供销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15,637.50	6.61
南宁市新肥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855.95	5.23
合计		9,368,050.29	50.95

单位：元

2014年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5,813,791.62	24.56
南宁市新肥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952.60	12.01
鹰潭市亿丰磷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000.00	11.73
南宁市远丰农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34,143.80	10.28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358.23	7.56
合计		15,658,246.25	66.15

单位：元

2013年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4,403,815.00	22.88
隆安县那桐供销合作社	非关联方	3,420,160.00	17.77
云南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536.00	6.49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326.05	5.98
唐军余	非关联方	921,432.00	4.79
合计		11,145,269.05	57.90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为滤泥、花生麸、钙镁磷、烟末及塑料包装袋等。

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滤泥主要由制糖厂提供，由于滤泥是制糖产生的废渣，可以较低价格获取，但其体积重量大，运费费用高，因此公司采购滤泥的成本主要是运输费用。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滤泥	864,885.00	268,910.00	1,409,712.00
鸡粪	--	105,432.20	2,300.00
尿素	408,893.93	1,110,394.16	344,487.44
有机肥（烟末）	--	--	921,432.00
蔗髓	329,862.00	--	--
其他	19,872.00	165,450.00	346,479.84
小计	1,623,512.93	1,650,186.36	3,024,411.28
采购总额	18,385,888.28	23,670,203.15	19,248,925.89
占比（%）	8.83	6.97	15.7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滤泥、尿素、鸡粪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1%、6.97%及8.83%，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按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合作过程中，公司向个人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双方约定价格、质量标准、信用政策、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等。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滤泥、尿素、鸡粪等，公司通过取得个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原件、合同面签制度以及财务部、供应部的会签制度与个人客户签定采购合同，根据验收单、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入账，款项结算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由采购人员、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的单据支付货款。

3、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情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采购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采购金额	--	150,695.50	10,800.00
采购总额	18,385,888.28	23,670,203.15	19,248,925.89
占比 (%)	--	0.64	0.0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交易比例分别为0.06%、0.64%、0.00%，占比很小，主要为临时性的零星采购，现金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干鸡粪、氯化钾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的主要原因：一是小部分户供应商只同意采取现款结算方式，二是临时补充零星原材料的需要。公司已针对现金采购的情形制定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减少现金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关于现金采购的内控措施

公司针对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现金采购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职责分离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对现金采购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金采购的主要流程：由物资需求部门提出物资需求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递交供应部市场询价或选择供应商，并指派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持相关单据及物资到仓库办理验收手续，仓库开具入库单后，采购人员按费用审批流程到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公司现金采购流程的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鉴于公司实际业务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强化现金购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的前十名。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滤泥	2014.4.10	3,025,000.00	履行完毕
2	隆安县那桐供销合作社	钙镁磷	2013.1.31	2,75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南宁市远丰农产品经营部	花生麸	2014.11.11	2,401,000.00	履行完毕
4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滤泥	2015.5.23	2,280,000.00	履行完毕
5	南宁市新肥源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肥 (烟末)	2014.8.31	1,977,500.00	履行完毕
6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滤泥	2013.8.4	1,900,000.00	履行完毕
7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滤泥	2014.10.1	1,242,000.00	履行完毕
8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2013.1.2	1,240,000.00	履行完毕
9	南宁市远丰农产品经营部	花生麸	2015.1.15	1,190,000.00	履行完毕
10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滤泥	2013.6.26	1,136,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3.1.3	17,417,387.60	履行完毕
2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4.1.11	14,805,860.40	履行完毕
3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5.9.18	7,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5.1.3	6,024,337.60	正在履行
5	西双版纳金绿地农业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5.5.25	5,000,040.00	正在履行
6	陆康生	生物有机肥	2013.8.14	2,10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西滨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4.2.19	1,885,657.38	履行完毕
8	黄朝功	生物有机肥	2015.8.15	1,750,000.00	履行完毕
9	劳建耀	生物有机肥	2013.2.28	1,033,200.00	履行完毕
10	广西隆安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2014.7.4	940,860.00	履行完毕
11	赵绪平	生物有机肥	2013.7.25	898,8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4年2月21日至 2015年2月20日	125602140 435145	500.00	无	履行完毕
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4年1月24日至 2015年1月23日	125602140 187321	1,300.00	无	履行完毕
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3年4月2日至 2014年4月1日	125602130 716422	500.00	无	履行完毕
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3年2月4日至 2014年2月3日	125602130 197292	1,300.00	无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金穗生态以香蕉种植农户作为打开市场的突破口，紧密关注下游经济作物种植产业的状况及趋势，将为下游客户解决生产土壤问题作为公司的业务主旨，并逐步将客户市场扩展到火龙果、柑橘、圣女果等诸多果蔬类种植行业。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致力于广西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循环经济，通过自主创新，全力服务于有机、环保、绿色生态产业。通过采取“废弃物生态循环”模式，公司每年可将20万吨的废弃物完全回收利用，生产的绿色环保高附加值的生物肥料系列产品全部反哺于农业生产，实现对土壤有机碳的高效生态循环利用，打造一条完整的生态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广西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发展成一个全新的技术成熟可靠，经济效益显著的农业循环经济新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肥料制造”中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25”。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及其直属单位是公司的主管部门，农业部负责肥料的推广应用，并对微生物肥料登记证实行管理制度，其直属单位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承担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政策分析和示范推广，负责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示范推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以下简称广西土肥站）则是广西企业在当地的管理部门，其为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的处级公益性事业单位。广西土肥站是一家从事土肥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农业技术机构，也是肥料产业链企业及个人交流沟通的官方平台，对土肥企业普及最新政策、行业风向、技术培训等信息，是区内肥料行业的百科型机构单位。

②行业标准

生物有机肥产品主要采用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规定生物有机肥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为40%以上，有效活菌数为 ≥ 0.2 亿克/个，已经被国家登记和生物有机肥行业广泛采用，成为产品登记中“安全（无毒、无害）、有效”的技术把关的依据，产品质量仲裁及其质量监督（市场执法）的依据；是企业等在生产、销售和使用应遵循的技术准则，为确保我国微生物肥料质量安全、规范生产和质量监督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③管理制度

国家农业部对生物肥料实行强制性的登记管理制度，产品登记证是生物肥料产品进入市场的唯一通行证，企业需通过肥料登记行政审批获取微生物肥料

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临时或正式的肥料登记证，未经登记的肥料不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提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支持有机肥生产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1年	农业废弃物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可再生资源，将其加工转化，可以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对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大力扶持以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主要建设内容的有机肥生产试点项目，是建设生态友好型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	国务院近日下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等目标。其中将生物医药、生物医学、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以及生物服务等七大产业确立为生物产业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现

			将该文附后，请各企业认真研究分析，谋划企业的今后发展方向，促进生物肥料在生物农业产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	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及其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5年	通知倡导有机肥替代化肥，通过合理利用有机养分资源，加大秸秆还田利用力度、提高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加强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如糖厂滤泥、酒精废液、木薯渣等的肥料资源化利用，替代部分化肥投入。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生物有机肥产业概况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废弃物产出量最大的国家。我国农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农业废弃物本身就是营养丰富的有机质，是有机肥料的重要养分资源，这些养分资源的随意处置，是导致我国空气污染、湖泊和河流水体水质恶化的重要因素。充分利用我国每年产生的大量固体有机废弃物，开发新型有机类肥料和新技术，实现变废为宝，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保护城乡生态环境、发展高效农业、减少化肥用量、节约不可再生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有机肥料行业应运而生。

如今广泛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也称无机肥，是我国农业肥料市场的绝对主力，而最近的十余年间才刚刚发展起来的有机肥料行业，尚在初步发展的阶段。目前，我国有机类肥料产品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商品有机肥料，此类肥料不含有特定效应的微生物，以提供有机质和少量养分为主；二是有机无

机复混肥，此类肥料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或化合制成，既含有一定比例的有机质、又含有较高的养分；三是生物肥料，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能够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生物有机肥是生物肥料的一种，是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工艺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双重效应的肥料。

生物有机肥中，特定功能微生物具有固氮、溶磷、解钾、促生、保水、拮抗土传病害、降解化学农药等功能，将具有这些特定功能突出的生物有机肥，称为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是有机类肥料中最值得关注、最具开发潜力和应用前景的一种新型肥料。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综合了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的诸多优点，针对性地施用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可以有效减控因过量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所带来的生态问题，同时能够有效地提高肥料利用率，调节植株代谢，增强根系活力和养分吸收能力。因此，研究、开发并合理施用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料不仅是获得作物优质高产和提高土壤肥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2、生物有机肥的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生物有机肥企业的产能设计和实际产出不足。

我国有机类肥料产业的区域分布：一是经济发达地区，包括广东、江苏、福建，特点是具有良好的环保意识、相对成熟的技术支撑；二是有机肥料资源丰富地区，包括山东、河北、广西等有机特殊资源地区。从商品有机肥料应用的作物来看，开始主要是蔬菜、果树等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特别是精制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料。从区域使用商品有机肥料来看，主要集中在商品有机肥料资源丰富的地区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域。

其中对菌种的研发要求很高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受到其市场价格较高和推广范围的限制，目前主要应用于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和反季节作物种植，主要分布在一些特种经济作物种植区，山东蔬菜作物种植区、海南热带水果种植区、广西和贵州的烟草种植区、江苏瓜类作物种植区等。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我国的有机肥料市场目前仍处在早期成长阶段，未来开拓仍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有机肥是达到无害化标准的一种绿色肥料。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在有机

农业实践中，提倡施用有机肥而拒绝化肥。国内绿色食品的肥料标准中，也规定只准施用有机肥和微生物肥。

再者，生物有机肥行业作为能够解决工农业固体有机废弃物不断增多问题的同时，能够变废为宝，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保护城乡生态环境起到重要作用的高科技新兴行业，正在不断扩张壮大，预计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农用肥料的一块重要细分市场。有机肥料市场将从现状逐步发展成未来占据半壁江山的市场格局。

1、有机肥使用总量增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对食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有机农产品逐步受到市场的青睐，进而带动有机肥市场的发展。传统化肥的使用已经对我国土壤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污染，近几年爆发的“毒米”事件，大多是由于过度使用化肥导致土壤重金属超标所致，从而倒逼越来越多的农业种植大户及蔬菜基地为了获得大量优质、高品质的农产品，开始大面积施用有机肥料。

参照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农业发展经验，我国的有机肥用量将逐步增加占据半壁江山。虽然行业目前整体规模仍偏小，但却增长迅速，是我国肥料制造行业增长最为快速的市场。

2、生物有机肥占比加大

随着国家对土壤修复、农业污染控源等方面的重视，生物有机肥走入了大众视野。据国家有机类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预计，2015年我国有机类肥料产量达到3,500万吨，生物有机肥产量将达到400万吨。我国8亿亩经济作物按每亩耕地年平均施用具有防病与促生作用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100公斤计算，需生产0.8亿吨生物有机肥，但目前生物有机肥仅能满足约5%的市场需求。这其中包含了专用型生物有机肥与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尤其是后者特定功能明确，效果突出，市场潜能巨大。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企业发展状况

根据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网站数据，截至2012年底，全国微生物肥料企业约有850多家，遍布我国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年产量超过900万吨；全国从事微生物肥料生产的人员5万多人；年产

值能达到150亿元以上。在农业部登记的产品种类有11个，包括固氮菌剂、根瘤菌剂、硅酸盐菌剂、溶磷菌剂、光合细菌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复合菌剂、内生菌根菌剂、生物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料和生物有机肥类产品。其中金穗生态生产的产品属生物有机肥类。

据国家有机类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计，目前我国真正有能力生产生物有机肥的企业100多家，但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企业年产量2万吨以下，只有个别企业年产量达到5万吨及以上，行业集中度非常低，竞争尚不充分。

整个生物有机肥产业链由上、中、下游产品构成。上游原料主要包括堆肥物料、菌种、营养基质三类，其中菌种的筛选主要是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内进行，以知识产权的形式投入市场。固体有机废弃物环节中，畜禽粪便的脱水和堆肥干燥是最关键的技术之一。

中游产品主要包括商品有机肥和各类功能菌剂，既是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生产的材料，又可以直接作为商品投入市场。

下游产品为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又分为功能型生物有机肥以及专用生物有机肥。专用型产品主要专一针对种植面积广泛、连作障碍明显的经济作物进行开发使用，如香蕉专用生物有机肥、山药专用生物有机肥、烟草专用生物有机肥、番茄专用生物有机肥等产品。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施用后效果明显，是有机类肥料中附加值最高的一种肥料产品，市场极具开拓价值。

2、主要竞争企业介绍（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或公开资料）

金穗生态通过低价甚至无偿接收处理工厂的滤泥、烟末及酒精渣等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是国内极少数完全利用工农业废弃物创造经济价值的企业，在行业中属于标杆级企业，其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力多(831067)公司致力于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蛋白缓、控释肥、生物聚能肥、生物有机菌肥、水溶肥等微生物肥料。

(2) 泰谷生物(430523)从事有机物料腐熟剂(秸秆腐熟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水溶肥料等肥料；生物兽药、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

(3) 泰宝生物(830979)主要业务为复合微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等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云叶股份(831663)公司多年以来以生产经营烟草专用肥为主，同时研发与推广其他复混肥料、生物化肥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烟草专用肥、其他农作物专用肥、生物有机肥等。

(5) 漂效王(833383)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等肥料及新型生物肥料。

(6) 庆东农科(831552)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并辅以销售无机掺混肥。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无机掺混肥两种。

(7) 贵州百灵(002424)：主要针对百灵集团制药业生产产生的废弃物(中药渣)的综合利用，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对中药渣进行生物活化处理，按照国家农业部[NY884---2004]标准的要求，制成生物有机肥系列产品。中药渣综合利用生产生物有机化肥示范项目，年中药渣处理能力3万吨，形成药渣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两条，年产能力2万吨。

(五) 行业进入壁垒

生物有机肥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技术壁垒

行业领先的企业需要很强的技术支撑，庞大的菌种资源库来应对不同作物的生长需求，并有适当的营养载体与之匹配。

(1) 菌种研发技术壁垒

生物有机肥的专业性很强，均为针对特殊作物、病害的专用肥，如称其能包治百病的，多半为假冒产品，因而需要就特定对象研发生产专供产品。再者普通的有机肥并不能有效解决作物的连作障碍，特别是面对土传病害时，一般的生物有机肥(促生长、提高肥料利用率等)效果并不明显，此时便需要有重大技术攻关的技术支持，产出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2) 堆肥技术壁垒

由于生物有机肥中的有机物料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需要经过无害化处理、腐熟而成，所以企业能否将原本具有污染性的有机物料加工成为重金属含量达标、呈现弱碱性的营养有机质载体尤为

重要。否则，非但不能中和土壤的酸性，调理土壤健康，反而因为重金属超标或腐熟技术不成熟造成对土壤的二次污染，甚至于减产减质，造成经济损失。

2、规模壁垒

我国生物有机肥企业的产能设计和实际产出不足。我国在农业部登记的微生物肥料企业截止2012年底仅有不足900家，实际产能远远低于设计产能，而10万吨以上年产量的企业数量仍是凤毛麟角。现代化的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虽然具有一些共性，但稳定的产品质量与精准的把控能力是不可复制的，从业务的开展到达到产量与质量的同时增长，不可一蹴而就。

3、信誉壁垒

生物有机肥直接面向作物的种植者，其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广大种植户的切身利益，而假冒伪劣产品将构成二次土壤污染、作物减产、土传病风险上升等一系列问题，给农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建立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是生物有机肥企业获得持续良性发展的关键因素。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顺应市场化规律

到2015年，国家农业部、科技部联合将减用化肥农业，增用有机肥列为八项“国家重大专项”之一，同期广西农业厅下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及其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其中对有机肥替代化肥做出了明确要求。生物有机肥也随着我国政府对土地质量的重视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快速发展而重新为人们所认识和推广应用。

（2）产品适用性广，应用效果好

适宜施用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的作物种类繁多，如各种粮食作物、豆科作物、经济作物都可以应用针对性地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提高产量、改善品质，市场前景广阔。生物有机肥应用效果好，长期投资少，成本低。相比之下，化肥生产成本高，价格上涨幅度快。

（3）有机肥料源开发利用低，尚有大幅提升空间

我国农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农业废弃物本身就是营养丰富的有机质，是有机肥料的重要养分资源，广西所盛产的甘蔗、木薯等作物在进行工业生产后的废

弃物，目前仍未全部作为有机养分妥善循环利用。由此可见生物有机肥行业目前远远满足不了生态农业和绿色食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生物有机肥的接受程度仍偏低

相较于广泛使用的化学肥料与普通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在种植户中的接受度还有待提升。首先是价格上，受原料、菌种、酶及生产工艺不同，生物有机肥的价格略高于普通有机肥料。其次，化肥在广大种植户中认知度高并且已经发展出鲁西化工、史坦利、金正大等品牌识别度高的上市企业，农民的固有观念认为生物有机肥的效果不比化肥，认为施用化肥能快速高效提升作物的产量与品质，而生物有机肥的效果没有很好的保障。

(2) 有机肥料的生产、使用及有关配套技术滞后

生物有机肥产品质量的好坏影响到施用的效果，而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是产品的有效活菌数。生物有机肥的活菌数量决定于产品生产工艺选择，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一般经过发酵过程、除臭过程、造粒、烘干、过筛、包装。其中，造粒方式和烘干工艺中温度与时间的选择是影响产品中活菌数量的关键工艺，而此生产工艺的标准化还有待加强。

(3) 行业标准粗放，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直到2004年农业部发布了生物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后，我国生物有机肥这个产业才开始逐步走上正轨，相比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与生产工艺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目前我国所使用的行业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为40%以上，有效活菌数为 ≥ 0.2 亿克/个，但其中没有界定有效活菌的种类，以及是否为活菌提供了与之匹配的有机质，所以对高端市场使用的特定功能微生物定义不明确，部分企业甚至将发酵后的有机肥就当做生物有机肥销售，更不含有特定的有益功能微生物。

(七) 行业风险

1、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风险

商品有机肥原料本身来源于多种固体有机废料，控制不好可能会导致重金属含量高、有机污染物残留、有害病原菌污染等二次污染问题。

2、目标市场不明确的风险

我国是农业种植大国，在这个庞大的肥料市场中，由于有机肥出现于最近十

余年时间，所占份额很小，寻求一个市场的突破口十分关键。

3、原材料稳定性风险

由于堆肥物料取决于可以获得的原材料品种及数量，所以生物有机肥制造企业对上游固体废弃物的依赖性较强，如不能获得足量供应的原材料，则直接制约行业发展。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金穗生态是国内主要的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品质在全国有机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属于行业追赶的对象。公司以打开香蕉种植肥市场为出发点，旗下产品蜜糖腐植酸型生物有机肥在我国的标准化香蕉种植行业中占有率最高，品牌效应最强，客户市场涵盖广西、广东、云南等国内主要香蕉产地。在把业务推广的同时，鉴于公司产品的质量持续可靠，存量客户的黏性增强，连年订单猛增，产品供不应求。

2、竞争优势

（1）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是金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穗集团是一家集农业种植、种苗培育、酒精生产、香蕉深加工、仓储物流、园林美化工程和休闲农业旅游开发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拥有十二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广西、云南等地。2014年，金穗集团公司总资产近8亿元，年产值达5亿元。金穗集团已发展成中国最大香蕉标准化产业基地，目前集团流转的土地储备面积达8万多亩，其中企业自营香蕉种植面积国内部分达3万亩，老挝基地2.2万亩，年产香蕉达18.2万吨。同时集团公司作为广西香蕉协会会长单位，旗下会员单位351家，会员香蕉种植面积76.48万亩。而集团国内现有的3万亩香蕉种植示范基地，作为公司向全国市场推广果蔬类种植用生物有机肥的绝佳示范基地。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正陆续在火龙果、甘蔗、蔬菜、葡萄、柚子、圣女果、芒果、园林等经济作物示范基地中推广使用。

（2）“产学研”成果领先细分行业

中国农业大学创办的北京沃土公司是金穗生态的长期合作伙伴，金穗生态采用其VT菌种是目前国内同类微生物菌剂中复合程度最高、菌种来源及构成最广泛、生产工艺达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菌群，并通过多年实际生产经验，在

北京沃土公司的VT菌种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一种用于好氧发酵阶段的微生物菌复合技术，能将优良菌群的协同作用发挥到最大化，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技术证书并已获得受理回执。

金穗生态通过与南京农业大学有机肥研究团队（国家有机类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利用南京农业大学有机肥团队在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功能微生物菌种（促生、抗病）方面的技术和成果，产业化开发能防控“香蕉枯萎病”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产品及其综合配套技术（蕉园土壤生物修复技术），该技术成果已经通过小试、中试和近千亩的田间试验示范，在提高土壤肥力、防控香蕉上传枯萎病和促进香蕉生长、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方面体现出强有力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通过与南京农业大学有机肥研究团队的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培养出一批技术骨干人才。

（3）原材料采购优势

基于原材料的选取与地域因素息息相关这一特征，西南一带农业产业化产生的废弃物由于含有大量有机质，非常适合菌种繁殖，因而能掌握大量烟末、滤泥等原材料资源的企业，才能获得高产值的经济回报。公司地处的广西是全国第一的甘蔗大省、制糖大省，有机肥料资源非常丰富，但仅有30%左右的有机废料得到处理。

自2013年广西首部地方环保政策开始实施，高污染制糖企业成了重点规范对象，伴随着制糖企业不断扩大的规模，其废弃物（糖厂滤泥）也逐年递增。公司与广西区内多家制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将污染废弃物转化成绿色环保型生物肥料，成功解决当地农林废弃物处置问题的同时，反哺于农业，改善土壤健康环境，为可持续耕种打下基础。

（4）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锐意进取、高效协作的管理团队。具体体现在管理团队生产管理专业、高效，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使产能稳步提升；其次管理团队不断优化配方，摸索新工艺、新方法，使生产过程大幅缩短并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同时管理团队严控原材料采购流程和不断筛选更优的原材料，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再次管理团队布局销售网络，擅用技术服务支撑快速开拓下游客户。

3、竞争劣势

(1) 规模不足

公司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只能基本满足原有客户的订单，而在新客户开发上进展缓慢。

(2) 营销人才不足

公司成立至今，产品处在供不应求的状态，故未配备大量销售人员。但进一步加强下游客户对有机肥等公司产品的认识和认可，还需要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等情形，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发起人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

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情况和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八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2月21日，金穗生态及控股股东金穗集团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承诺》郑重承诺：（1）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义贞和林子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2月21日，公

司实际控制人卢义贞和林子海郑重承诺：（1）本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的独立分开情况

（一）业务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系由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

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运营、市场、销售、人事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卢义贞、林子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西华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穗旅游有限公司、隆安县金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西金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老挝金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金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县绿水江香蕉专业合作社、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义贞和林子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

在，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情形。（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卢义贞	董事	200.00	直接持股	10.00
		481.00	间接持股	24.05
林子海	董事	200.00	直接持股	10.00
		481.00	间接持股	24.05
刘百林	监事	60.00	直接持股	3.00
		148.00	间接持股	7.40
邓卫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0.00	直接持股	1.50
		29.60	间接持股	1.48
卢荣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直接持股	1.00
		44.40	间接持股	2.22
陈翠荣	董事	10.00	直接持股	0.50
卢含伟	卢义贞之子	74.00	间接持股	3.70
卢晓倩	卢义贞之女	74.00	间接持股	3.70
林慧颖	林子海之女	148.00	间接持股	7.40
合计	--	2,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卢义贞	董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隆安县绿水江香蕉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广西华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金穗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林子海	董事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广西华穗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邓卫忠	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卢荣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翠荣	董事、财务总监	广西创扬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周义	副总经理	--	--
刘百林	监事会主席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疆北园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积远	监事	--	--
黎萍	监事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卢义贞	董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50	32.50	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2.50	对农业、食品生产项目、旅游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823.00	50.00	食用酒精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8月6日）；木薯干片进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购销。
		隆安县金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凭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	对香蕉制品项目的投资、香蕉制品科技研发。
林子海	董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50	32.50	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2.50	对农业、食品生产项目、旅游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	823.00	50.00	食用酒精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

		责任公司			8月6日)；木薯干片进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购销。
		隆安县金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凭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	对香蕉制品项目的投资、香蕉制品科技研发。
陈翠荣	财务总监	广西创扬商贸有限公司	40.00	20.00	销售：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陶瓷制品；保健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按摩服务。
刘百林	监事	广西金穗农业投资集团	250.00	10.00	种养殖业、农副产品(除粮油)购销、农用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代耕服务、对仓储业的投资。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对香蕉制品项目的投资、香蕉制品科技研发。
		新疆北园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6.4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	150.00	1.50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

	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项目组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邓卫忠，系2011年4月3日由股

东决定产生，直到2015年9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9月20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卢义贞、林子海、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卫忠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卢荣楷，系2011年4月3日由股东决定产生，直到2015年9月20日股改前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萍、张积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0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刘百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百林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邓卫忠。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邓卫忠为总经理、聘请周义为副总经理、聘请卢荣楷为董事会秘书、聘请陈翠荣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309.91	978,062.80	508,99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97,474.09	9,264,501.63	3,951,550.50
预付款项	704,303.47	1,016,667.56	3,677,912.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35.03	23,295,716.82	4,927,590.21
存货	14,345,907.49	6,749,567.15	4,741,87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182,729.99	41,304,515.96	17,807,92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3,731.96	0.00	
固定资产	24,891,768.64	22,438,083.89	17,329,464.13

在建工程	5,738,344.17	3,570,962.25	527,659.24
工程物资	54,361.08	361,792.72	257,705.8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00,175.19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6.00	20,875.17	34,17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6.68	151,085.03	41,19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3,983.72	26,542,799.06	18,190,196.23
资产总计	62,946,713.71	67,847,315.02	35,998,122.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18,690.38	3,642,465.47	1,412,861.00
预收款项	14,643,451.40	8,300.00	523,480.8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40,767.02	1,036,783.21	453,839.5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76,533.04	37,008,375.02	416,22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79,441.84	41,695,923.70	15,806,40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42,018.51	6,892,035.99	6,992,54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2,018.51	6,892,035.99	6,992,544.20
负债合计	27,821,460.35	48,587,959.69	22,798,94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947,151.9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425,846.42	819,828.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78,101.42	12,833,508.91	7,379,347.83
股东权益合计	35,125,253.36	19,259,355.33	13,199,17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946,713.71	67,847,315.02	35,998,122.0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9,371,372.80
减：营业成本	15,653,961.30	27,530,211.75	22,771,24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33.55	37,823.11	34,797.63
销售费用	144,255.70	166,884.56	147,129.86
管理费用	1,600,519.68	1,873,080.07	1,335,024.06
财务费用	-3,787.60	727,295.49	815,182.63
资产减值损失	-783,055.68	732,620.87	-29,3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2,863.64	6,755,189.93	4,297,342.29
加：营业外收入	281,585.49	571,278.94	366,73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7,140.52	104,783.57	1,077,95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7,308.61	7,221,685.30	3,586,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1,121,410.58	1,161,506.32	569,42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0,569.53	31,994,973.85	29,159,90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002.66	41,725,160.06	5,185,2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7,572.19	73,720,133.91	34,345,10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9,200.28	26,694,077.73	23,451,4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6,236.96	3,834,975.02	2,965,52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200.48	1,331,445.15	584,73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7,698.52	20,364,690.31	19,277,5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0,336.24	52,225,188.21	46,279,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5,988.84	7,291,545.75	6,917,03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5,988.84	7,291,545.75	6,917,0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988.84	-7,291,545.75	82,9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34,333.32	820,1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31,734,333.32	5,820,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13,734,333.32	12,179,8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52.89	469,066.63	328,64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62.80	508,996.17	180,3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09.91	978,062.80	508,996.1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9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425,846.42	--	12,833,508.91	19,259,35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425,846.42	--	12,833,508.91	19,259,35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12,924,151.94	--	--	--	-1,425,846.42	--	-10,655,407.49	15,865,89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365,898.03	6,365,898.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4,500,000.00	--	--	--	--	--	--	19,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	--	--	4,500,000.00	--	--	--	--	--	--	1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8,447,151.94	--	--	--	-1,425,846.42	--	-7,021,305.5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8,447,151.94	--	--	--	-1,425,846.42	--	-7,021,305.5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947,151.94	--	--	--	--	--	2,178,101.42	35,125,253.36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819,828.52	--	7,379,3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819,828.52	--	7,379,34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06,017.90	--	5,454,16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60,178.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06,017.90	--	-606,017.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06,017.90	--	-606,017.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425,846.42	--	12,833,508.91	19,259,355.33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518,159.12	--	4,664,32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518,159.12	--	4,664,3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1,669.40	--	2,715,02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16,694.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01,669.40	--	-301,669.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1,669.40	--	-301,669.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819,828.52	--	7,379,347.83	13,199,176.3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及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3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已将商品发货给客户并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等类别进行分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

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
软件	按法定权利年限确定
专有技术	按法定权利年限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四）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

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根据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243,741.79	99.28	37,823,105.78	100	28.78	29,371,372.8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74,648.80	0.72	--	--	--	--	--
合计	24,418,390.59	100.00	37,823,105.78	100.00	28.78	29,371,37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收入，主要细分产品有改土型生物有机肥、促生型生物有机肥、试验型生物有机肥、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及代加工生物有机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仓库租赁给金穗集团取得的租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99.00%以上，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生物有机肥	改土型生物有机肥	21,712,157.59	89.56	28,314,746.58	74.86
	促生型生物有机肥	934,704.00	3.86	7,824,842.00	20.69
	试验型生物有机肥	--	--	162,317.20	0.43
	功能型生物有机肥	1,201,501.20	4.96	1,521,200.00	4.02
	代加工生物有机肥	395,379.00	1.63	--	--
合计		24,243,741.79	100.00	37,823,105.78	100.00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生物有机肥	改土型生物有机肥	28,314,746.58	74.86	3.27	27,417,490.40	93.35
	促生型生物有机肥	7,824,842.00	20.69	666.88	1,020,344.00	3.47
	试验型生物有机肥	162,317.20	0.43	-82.61	933,538.40	3.18
	功能型生物有机肥	1,521,200.00	4.02			
	代加工生物有机肥	--				
合计		37,823,105.78	100.00	28.78	29,371,37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845.17万元，增长28.78%，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甘蔗配方促生型有机肥销售收入由2013年的102.03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782.48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3.47%增长到2014年的20.69%。

2015年甘蔗配方促生型生物有机肥订单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1）糖价连年低迷，蔗农为降低成本而减少使用生物有机肥；（2）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香蕉售价逐步提供，在价格趋势的诱导下，蔗农转而种植香蕉，甘蔗种植面积急剧萎缩，导致甘蔗配方促生型生物有机肥订单大幅度减少。

2015年，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转向功能型生物有机肥的市场开拓，同时加强促生型生物有机肥的推广。公司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在防控香蕉枯萎病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已获得南京农业大学“用于防除连作香蕉巴拿马枯萎病的拮抗菌及其微生物有机肥料（ZL200910183361.3）”专利技术在广西省南宁市

内的独家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5年9月1日-2025年9月1日。该专利技术对香蕉枯萎病防治有显著功效，能有效防控香蕉枯萎症。公司通过与该校的合作，有偿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并将运用于规模化生产，将填补国内这一细分领域的空白，对未来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的生物有机肥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冬肥的销售占比较大，第四季度是香蕉施肥的应季时期，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具有明显的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西区内	16,159,386.79	66.65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广西区外	8,084,355.00	33.35	--	--	--	--
合计	24,243,741.79	100.00	37,823,105.78	100.00	29,371,372.80	100.00

公司地处广西南宁隆安县，成立初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南宁周边市县，2013年和2014年广西区内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100%。2015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开拓了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广州、湛江等市场。公司为扩大云南地区市场份额，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原材料资源，计划在云南建立分厂。同时，公司针对广西崇左甘蔗种植面积（约230万亩）以及广西百色圣女果、芒果等水果种植面积广泛（约198万亩）的实际情况，计划在广西崇左、百色等地建立分厂，届时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将有所提升。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8.78	29,371,372.80	
营业成本	15,653,961.30	27,530,211.75	20.90	22,771,249.28	
营业利润	7,772,863.64	6,755,189.93	57.19	4,297,342.29	
利润总额	7,487,308.61	7,221,685.30	101.38	3,586,121.01	
净利润	6,365,898.03	6,060,178.98	100.89	3,016,694.51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28.7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订单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扩大产能，

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目前公司的产品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未来随着公司产量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预计将继续增长。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上升了20.90%，与收入的变动方向趋同。

公司的营业利润由2013年的429.73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675.52万元，增长57.19%；净利润由2013年的301.6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606.02万元，增长100.89%，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量增长23.42%，使得营业收入增长28.78%；（2）公司生物有机肥配方的调整，导致生物有机肥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8.78	29,371,372.80
营业成本	15,653,961.30	27,530,211.75	20.90	22,771,249.28
毛利率（%）	35.89	27.21	21.10	22.47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2.47%、27.21%、35.89%，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有机肥的销售，细分产品包括改土型生物有机肥、促生型生物有机肥、试验型生物有机肥、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及代加工生物有机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 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 率（%）
改土型生 物有机肥	21,712,157.59	13,820,669.71	36.35	28,314,746.58	20,081,710.65	29.08
促生型生 物有机肥	934,704.00	728,134.42	22.10	7,824,842.00	6,244,223.92	20.20
试验型生 物有机肥	--	--	---	162,317.20	158,908.54	2.10

功能型生 物有机肥	1,201,501.20	799,118.45	33.49	1,521,200.00	1,045,368.64	31.28
代加工生 物有机肥	395,379.00	281,058.40	28.91	--	--	--
合计	24,243,741.79	15,628,980.98	35.53	37,823,105.78	27,530,211.75	27.21

(续)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改土型生 物有机肥	28,314,746.58	20,081,710.65	29.08	27,417,490.40	21,024,521.22	23.32
促生型生 物有机肥	7,824,842.00	6,244,223.92	20.20	1,020,344.00	831,580.36	18.50
试验型生 物有机肥	162,317.20	158,908.54	2.10	933,538.40	915,147.70	1.97
功能型生 物有机肥	1,521,200.00	1,045,368.64	31.28	--	--	--
代加工生 物有机肥	--	--	--	--	--	--
合计	37,823,105.78	27,530,211.75	27.21	29,371,372.80	22,771,249.28	22.47

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8.32个百分点，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4.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产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公司2015年1-10月的产量为5.69万吨，较2014年的5.03万吨增加0.66万吨，预计2015年全年产量约为7万吨；2014年的产量较2013年的4.27万吨增加0.76万吨，增长率为17.90%；

(2)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率得以有效控制，降低了生产中的原料损耗成本；

(3) 伴随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公司对生物有机肥的配方也进行不断地优化和完善，到2015年度生物有机肥的配方才逐步稳定，配方的优化和完善

使得直接材料得以下降。如下表所示，2014年相比2013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3.51元/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调整生产配方，新增废糖蜜的使用量，减少或不再使用诸如钙镁磷、尿素和氯化钾、氨基酸等价格昂贵的原料；2015年1-9月相比2014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8.41元/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继续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新增加使用花生麸原料，使得滤泥、鸡粪、钙镁磷、烟末、酒精渣等材料单位使用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2014年单位材料成本与2013年对比分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长额
废糖蜜	8.32	--	8.32
钙镁磷	70.19	81.02	-10.82
尿素（钾灰）	1.27	10.25	-8.98
氯化钾	--	6.98	-6.98
氨基酸	0.45	6.28	-5.83
其他	265.21	264.44	0.78
合计	345.44	368.97	-23.51

公司2015年1-9月单位材料成本与2014年对比分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较上年增长额
花生麸	45.52	--	45.52
滤泥（黑泥）	88.09	115.99	-27.9
钙镁磷	54.66	70.19	-15.53
烟末、腐殖肥	42.18	50.99	-8.81
鸡粪	--	5.66	-5.66
微生物制剂	7.41	13.43	-6.01
功能肥专用（包含鱼粉）	--	4.48	-4.48
酒精渣	2.37	7.01	-4.64
其他	76.80	77.69	-0.9

合计	317.03	345.44	-28.41
----	--------	--------	--------

(4) 公司在2015年1-9月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使得维修大幅度下降。2015年1-9月设备维修成本由2014年的25.69元/吨大幅下降到13.51元/吨，下降了12.18元/吨，降幅47.41%。技改前后的设备维修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物料损耗（维修费）(元)	721,539.38	1,309,952.36
其中：设备维修费	696,948.88	1,292,807.36
其他	24,590.50	17,145.00
物料损耗（维修费）单位成本(元/吨)	13.98	26.03
其中：设备维修费单位成本	13.51	25.69

(5) 2015年1-9月公司的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升级，增加两套码垛机械手后，裁减码垛生产员工14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节约约50.4万元，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约9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备注
泰谷生物（生物有机肥）	73.26%	79.38%	46.08%	2015年1-6月
泰宝生物（生物有机肥）	44.44%	46.28%	26.50%	2015年1-6月
三炬生物（生物有机肥）	42.57%	35.65%	35.93%	2015年1-6月
福慧科技（有机肥）	33.65%	29.76%	31.01%	2015年1-6月
云叶股份（有机肥）	31.50%	13.27%	33.09%	2015年1-6月
济邦生态(生态肥系列产品)	26.21%	21.15%		-2015年1-6月
根力多（生物系列有机肥）	26.07%	22.36%	17.82%	2015年1-6月
漯效王（生物有机肥）	18.96%	35.76%	12.45%	2015年1-6月
平均值	29.67%	28.36%	20.29%	--
金穗生态	35.89%	27.21%	22.47%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平均值计算方式为算术平均值。

由于有机肥行业产品的种类很多且各有特色，产品之间有较大的差异，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也各具区域特色，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但综合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二)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4,255.70	166,884.56	13.43	147,129.86
管理费用	1,600,519.68	1,873,080.07	40.30	1,335,024.06
财务费用	-3,787.60	727,295.49	-10.78	815,182.63
三费合计	1,740,987.78	2,767,260.12	20.46	2,297,336.55
营业收入	24,418,390.59	37,823,105.78	28.78	29,371,372.8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59	0.44	-11.92	0.5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55	4.95	8.95	4.5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2	1.92	-30.72	2.78
三费占比合计(%)	7.13	7.32	-6.46	7.8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室费、业务招待费、职工教育经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82.31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28.78%；销售费用为16.69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13.43%，管理费用为187.31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40.30%；财务费用为72.73万元，较2013年下降了10.78%。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正比，财务费用较2013年稍有下降。其中，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由于2014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缴纳的税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的增长。2014年发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主要系公司大部分贷款合同到期，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1,960.80	110,256.20	112,642.20
办公费	1,532.06	2,212.00	3,081.00
差旅费	645.6	3,379.00	221.00
车辆使用费	40,257.26	42,476.08	23,782.60
业务招待费	--	650.00	--
其他	9,859.98	7,911.28	7,403.06
合计	144,255.70	166,884.56	147,129.86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98万元，增长率为13.43%，与销售收入增长保持同步的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26,328.27	713,446.35	710,766.80
办公费	78,644.35	54,575.48	59,459.52
差旅费	13,602.50	1,936.00	17,503.80
劳动保护费	207.25	25,527.09	20,614.57
招待费	7,670.00	35,660.00	38,720.00
低值易耗品	9,716.14	1,096.20	8,125.19
中介机构费	301,456.90	199,077.88	56,000.00
绿化保洁费	2,562.27	3,200.42	8,649.66
折旧费	166,206.71	206,070.76	205,564.54
车辆使用费	28,447.34	27,963.57	44,721.36
修理费	74,199.12	24,199.37	35,632.96
税费	23,434.61	551,295.38	14,543.80
存货盘点损益	-382.56	720.25	98,536.62
职工教育经费	10,324.00	21,675.00	7,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7,172.29	-	-

研发费用	32,957.39	-	-
其他	17,973.10	6,636.32	8,385.24
合计	1,600,519.68	1,873,080.07	1,335,024.06

公司管理费用由2013年的133.50万增长至2014年的187.31万元，主要系劳动保护费、中介机构咨询费和税费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劳动保护费由2013年的2.06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2.55万元，增长率为23.83%，2014年员工人数增加，员工新做工作服及员工领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增多；

(2) 中介机构费由2013年的5.60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19.91万元，主要系2014年发生西部政策咨询服务费13.76万元；

(3) 税费是由2013年的1.45万元增长至55.13万元，主要系2014年补缴公司办公楼、厂房及员工宿舍等的耕地占用税53.34万元。

2015年1-9月增长较快的为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中介机构费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职工薪酬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员工薪酬提升；办公费增长主要系添置打印机、传真机、装订机及办公柜子等；中介机构费增长主要系发生税务汇算清缴服务费21.19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长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734,333.32	820,166.68
减：利息收入	6,671.70	10,873.93	7,553.20
汇总损失	--	--	--
减：汇总收益	--	--	--
手续费	2,884.10	3,836.10	2,569.15
合计	-3,787.60	727,295.49	815,182.63

2014年和2013年发生利息支出分别为73.43万元和82.02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广西南宁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借款用于生产流动资金的利息支出。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6,068.00	-71,204.23	-1,056,41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17.48	568,478.21	348,495.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95.49	-30,778.61	-3,30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85,555.03	466,495.37	-711,221.28
所得税影响额	-42,833.25	69,974.31	-106,68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42,721.78	396,521.06	-604,53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619.81	5,663,657.92	3,621,232.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1	6.54	-20.04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45万元、39.65万元、-24.2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04%、6.54%、-3.8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银行民品	--	455,120.00	291,04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民委中

民贸贴息款					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
农林废弃物再利用生物肥料工程	250,017.48	100,508.21	7,455.8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防治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桂财建[2012]75号)
2012年南宁市工业企业新上规模补助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新上规模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宁信综[2013]181号)
专利申请资助费	--	12,85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南科发[2011]105号)
合计	250,017.48	568,478.21	348,495.80	--	--

2、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原料棚改造	--	--	159,078.92
发酵车间屋面改造	--	--	519,280.84
发酵车间墙面改造	--	--	91,519.99
1#成品仓屋面改造	--	--	227,463.88

槽式加工车间钢屋面改造工程	--	--	53,493.21
50KW柴油发电机组处置损失	--	--	7,058.73
陈化车间墙面改造	--	71,204.23	--
陈化车间屋面钢结构改造	380,476.00	--	--
1#原料棚屋面改造	145,200.00	--	--
槽式加工车间屋面改造	40,392.00	--	--
合计	566,068.00	71,204.23	1,057,895.57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当期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桂财税[2008]42号）的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8月31日，隆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隆安县国家税务局批准通知书关于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免征增值税的函》（隆县国税字[2011]38号），对公司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生产销售的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2012年3月29日，隆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隆安县国家税务局批准通知书》（隆县国税减免准字[2012]31

号），确认自2012年3月1日起，公司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享受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规定，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隆县国税审字[2014]01号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10.90	1,056.90	5,595.30
银行存款	921,099.01	977,005.90	503,400.8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29,309.91	978,062.80	508,996.17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813.56	49.33	50,634.41	9,551,032.61	100.00	286,530.98
1至2年	1,733,661.04	50.67	173,366.10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3,421,474.60	100.00	224,000.51	9,551,032.61	100.00	286,530.9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1,032.61	100.00	286,530.98	4,073,763.40	100.00	122,212.9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9,551,032.61	100.00	286,530.98	4,073,763.40	100.00	122,212.90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47.72万元，主要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为了维持周边香蕉种植大户的稳定关系，给予他们较宽松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72,800.00; 1-2年627,200.00	20.46
广西定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20.00	1—2年	15.91
方克勇	非关联方	408,240.00	1—2年	11.93
湛江博泰生物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79.00	1年以内	11.56
广西邦科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00.00	1年以内	10.31
合计	--	2,400,739.00	--	70.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隆安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226.00	1年以内	15.81

滨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4,598.57	1年以内	8.63
隆安县金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636.00	1年以内	6.59
广州市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200.00	1年以内	6.57
广西定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2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4,135,980.57		43.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陆康生	非关联方	2,010,960.00	1年以内	49.36
劳建耀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10.56
黄治锋	非关联方	393,120.00	1年以内	9.65
卢光瑞	非关联方	283,640.00	1年以内	6.96
黄贤菲	非关联方	226,195.40	1年以内	5.55
合计		3,343,915.40		82.08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大部分款项账龄处于2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意识较强。

(5) 报告期内，无资产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701,088.47	99.54	915,335.00	90.03	3,677,912.98	100.00
1至2年	3,215.00	0.46	101,332.56	9.97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4,303.47	100.00	1,016,667.56	100.00	3,677,912.98	100.00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2.00	1年以内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465.81	1年以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广西农垦设计院	非关联方	56,800.00	1年以内
合计	--	401,207.8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朱标良	非关联方	363,020.10	1-2年
广西森来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24.80	1年以内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82.00	1年以内/1-2年
隆安县翔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广西南宁市华星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	1年以内
合计	--	845,926.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朱标良	非关联方	1,156,885.60	1年以内
黎时泽	非关联方	986,342.80	1年以内
广西大圆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1年以内
方安展	非关联方	188,546.75	1年以内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82.00	1年以内
合计	--	3,412,957.15	--

2014年预付朱标良36.30万元，2013年分别预付朱标良115.69万元和黎时泽98.63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发酵车间钢结构改造、换瓦工程改造工程款以及陈化车间墙体施工工程款等。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2.40	100.00	177.37	24,013,419.40	99.99	720,402.58
1至2年				3,000.00	0.01	300.0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5,912.40	100.00	177.37	24,016,419.40	100.00	720,702.5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13,419.40	99.99	720,402.58	5,079,990.00	100.00	152,399.79
1至2年	3,000.00	0.01	300.0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合计	24,016,419.40	100.00	720,702.58	5,079,990.00	100.00	152,399.79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积远	个人借支	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50.74
陈丽娜	采购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10.00	1年以内	28.92
个人养老、失业及医疗保险费	应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920.40	1年以内	15.57
个人住房公积金	应扣员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282.00	1年以内	4.77
合计	--	--	5,912.4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83.27
南宁市宁宝化肥厂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6.66
个人养老、失业及医疗保险费	应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7,083.40	1年以内	0.03
滨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客户垫付运费	非关联方	6,336.00	1年以内	0.03
黎萍	日常支出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2年	0.01
合计	--	--	24,016,419.40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	------	-------	------	----	--------

		系			总额的比例(%)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88.58
邓卫忠	个人借支	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10.83
陆恒新	个人借支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39
黎萍	日常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0.06
张积远	差旅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	5,074,000.00	--	99.88

2013年末，其他应收邓卫忠及陆恒新的款项，为个人借支款，其中应收邓卫忠款项分别在2013年12月30日、31日发生，并于2014年1月2日归还给公司，应收陆恒新款项已于2014年1月21日归还公司。

2014年末，其他应收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和南宁市宁宝化肥厂400万，主要为资金拆借。公司在2014年为维护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帮助其度过难关，分别累计借款给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和南宁市宁宝化肥厂400万，故而形成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额 (万元)	借款 时间	还款 时间	金额 (万元)
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9/3	2015/2/13	500.00
		2014/9/3	2015/4/3	500.00
		2014/9/3	2015/7/27	500.00
		2014/9/3	2015/7/28	500.00
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9/4	2014/11/11	1,000.00
南宁市宁宝化肥厂	400.00	2014/12/9	2015/1/7	400.00
合计	3,400.00	--	--	3,400.00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和2014年11月15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向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和向南宁市宁宝化肥厂提供不超过400万元借款，同意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分别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使用期限分别为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及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且公司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了《关于对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认缴协议》。

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非关联资金往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的免息借款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确认此项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2014年应计提的利息收入金额为49.25万元，2015年1-9月应计提的利息收入金额为42.50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金额的8.13%和6.6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0,249.70	--	2,610,249.70	4,982,099.50	--	4,982,099.50
库存商品	9,591,529.66	--	9,591,529.66	2,681.97	--	2,681.97
周转材料	1,311,129.40	--	1,311,129.40	1,114,120.89	--	1,114,120.89
在产品	832,998.73	--	832,998.73	650,664.79	--	650,664.79
合计	14,345,907.49	--	14,345,907.49	6,749,567.15	--	6,749,567.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2,099.50	--	4,982,099.50	1,298,362.82	--	1,298,362.82
库存商品	2,681.97	--	2,681.97	1,151,969.23	--	1,151,969.23
周转材料	1,114,120.89	--	1,114,120.89	555,486.50	--	555,486.50
在产品	650,664.79	--	650,664.79	1,736,057.44	--	1,736,057.44
合计	6,749,567.15	--	6,749,567.15	4,741,875.99	--	4,741,875.99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34.59万元、674.96万元和474.19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9%、9.95%、13.1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酒精渣、滤泥（黑泥）、花生麸、废糖蜜、钙磷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工的生物有机肥，周转材料主要为维护机器正常运转的电焊眼镜、扳手、喷头、管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已配料正在发酵的生物有机肥。

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12.55%，主要系截至2015年11月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成合同订单为2.34万吨，金额达到1,642.14万元，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避免生产短缺无法交货情况，故而储备一定量的完工产品。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其他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	5	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113,722.58	2,844,201.00	3,659,222.00	19,298,701.58
机器设备	6,291,131.42	5,137,051.25	131,600.00	11,296,582.67
运输设备	561,521.00	--	--	561,521.00
其他	196,189.00	58,761.00	--	254,950.00
合计	27,162,564.00	8,040,013.25	3,790,822.00	31,411,755.2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13,371.84	5,883,387.74	83,037.00	20,113,722.58

机器设备	4,956,010.12	1,335,121.30	--	6,291,131.42
运输设备	561,521.00	--	--	561,521.00
其他	167,429.00	28,760.00	--	196,189.00
合计	19,998,331.96	7,247,269.04	83,037.00	27,162,564.00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58,456.35	1,320,329.24	233,320.71	3,945,464.88
机器设备	1,376,187.81	589,725.44	--	1,965,913.25
运输设备	344,744.57	100,020.93	--	444,765.50
其他	145,091.38	18,751.60	--	163,842.98
合计	4,724,480.11	2,028,827.21	233,320.71	6,519,986.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9,838.10	1,330,451.02	11,832.77	2,858,456.35
机器设备	822,852.15	553,335.65	--	1,376,187.80
运输设备	211,383.33	133,361.24	--	344,744.57
其他	94,794.25	50,297.14	--	145,091.39
合计	2,668,867.83	2,067,445.05	11,832.77	4,724,480.11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236.70	17,255,266.23	12,773,533.74
机器设备	9,330,669.42	4,914,943.61	4,133,157.97
运输设备	116,755.50	216,776.43	350,137.67
其他	91,107.02	51,097.62	72,634.75
合计	24,891,768.64	22,438,083.89	17,329,464.13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元）
五金仓库	243,671.99

本公司2015年将使用面积845.64平方米的五金仓库中的708.1平方米出租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租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证已办理齐备。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	418,229.00	--	74,497.04	--	343,731.96
土地使用权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合计	--	418,229.00		74,497.04	--	343,731.96

(2) 本公司将辅料仓库出租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为2,048.80平方米，租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仓库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TPR-200码垛机器人系统	357,000.00	--	357,000.00
3#原料场及条垛车间改造工程	2,064,025.96	--	2,064,025.96
原发酵车间8台翻堆机改造工程	81,000.00	--	81,000.00
新孵化、发酵车间生产设备工程	675,000.00	--	675,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槽式发酵2线	1,079,769.05	--	1,079,769.05
槽式陈化2线	1,481,549.16	--	1,481,549.16
合计	5,738,344.17	--	5,738,344.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烘干系统酒精废液沸腾燃烧炉设备	817,800.00	--	817,800.00
烘干系统滤泥烘干设备	1,042,800.00	--	1,042,800.00
条垛生产线包装系统工程	363,000.00	--	363,000.00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土建及道路工程	336,000.00	--	336,000.00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钢结构工程	517,408.00	--	517,408.00
10KV线路及其630KVA配变增容工程	49,200.00	--	49,200.00
真空负荷开关工程	37,700.00	--	37,700.00
烘干车间配电柜工程	176,551.25	--	176,551.25
滤泥烘干系统输送带	150,000.00	--	150,000.00
土方二期工程	80,503.00	--	80,503.00
合计	3,570,962.25	--	3,570,962.2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肥厂地板工程	7,350.00	--	7,350.00
条刹加工车间钢结构工程	305,049.54	--	305,049.54
烘干系统浓缩液贮存罐工程	10,382.70	--	10,382.70
土方一期	44,150.00	--	44,150.00
土方二期	160,727.00	--	160,727.00
合计	527,659.24	--	527,65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 来源
烘干系统酒精废液沸腾燃烧炉设备	817,800.00	585,200.00	1,403,000.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滤泥烘干设备	1,042,800.00	694,800.00	1,737,600.00	--	--	--	--	自筹
宿舍扩建工程	--	98,526.00	98,526.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浓缩液贮存罐工程	--	127,700.00	127,700.00	--	--	--	--	自筹
条垛生产线包装系统工程	363,000.00	328,000.00	691,000.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土建及道路工程	336,000.00	509,953.00	845,953.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钢结构工程	517,408.00	129,352.00	646,760.00	--	--	--	--	自筹
10KV线路及其630KVA配变增容工程	49,200.00	90,000.00	139,200.00	--	--	--	--	自筹
真空负荷开关工程	37,700.00	--	37,700.00	--	--	--	--	自筹
烘干车间配电柜工程	176,551.25	--	176,551.25	--	--	--	--	自筹
滤泥烘干系统输送带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	--	--	--	自筹
陈化车间钢结构维护改造工程	--	708,386.00	708,386.00	--	--	--	--	自筹
简易钢架棚工程	--	10,000.00	10,000.00	--	--	--	--	自筹

TPR-200码垛机器人系统	--	867,000.00	510,000.00	--	357,000.00	75%	--	自筹
3#原料场及条垛车间改造工程	--	576,000.00	--	--	576,000.00	99%	--	自筹
管制螺运机	--	25,754.00	25,754.00	--	--	--	--	自筹
振动筛	--	17,932.00	17,932.00	--	--	--	--	自筹
拍打机	--	18,314.00	18,314.00	--	--	--	--	自筹
原发酵车间8台翻堆机改造工程	--	81,000.00	--	--	81,000.00	75%	--	自筹
新陈化、发酵车间生产设备工程	--	675,000.00	--	--	675,000.00	5%	--	自筹
土方二期工程	80,503.00	--	80,503.00	--	--	--	--	自筹
槽式发酵2线	--	1,079,769.05	--	--	1,079,769.05	99%	--	自筹
槽式陈化2线及条垛工段	--	1,481,549.16	--	--	1,481,549.16	99%	--	自筹
3#原料场及条垛车间改造工程	--	888,265.96	--	--	888,265.96	99%	--	自筹
3#原料场及条垛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	--	599,760.00	--	--	599,760.00	99%	--	自筹
合 计	3,570,962.25	9,692,261.17	7,524,879.25	--	5,738,344.17	--	--	

(续)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 来源

基肥厂地板工程	7,350.00		7,350.00	--	--	--	--	自筹
原料场二期土建工程	--	1,109,025.00	1,109,025.00	--	--	--	--	自筹
条剥生产线土建工程	--	430,000.00	430,000.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土方挖掘工程	--	244,648.90	244,648.9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设备土建工程		383,873.00	383,873.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酒精废液沸腾燃烧炉设备	--	817,800.00	--	--	817,800.00	--	--	自筹
烘干系统滤泥烘干设备	--	1,042,800.00	--	--	1,042,800.00			自筹
条剥车间翻抛机设备工程	--	580,000.00	580,000.00	--	--	--	--	自筹
条剥加工车间钢结构工程	305,049.54	1,234,839.00	1,539,888.54	--	--	--	--	自筹
烘干系统原料棚土建工程		564,307.00	564,307.00	--	--	--	--	自筹
宿舍扩建工程		276,072.00	276,072.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浓缩液贮存罐工程	10,382.70	312,738.60	323,121.30	--	--	--	--	自筹
条垛生产线包装系统工程	--	413,000.00	50,000.00	--	363,000.00			自筹
烘干系统原料仓库及设备间钢结构工程	--	702,029.30	702,029.3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土建及道路工程	--	336,000.00		--	336,000.00			自筹
条垛包装车间设备土建工程	--	56,487.00	56,487.00	--	--	--	--	自筹

烘干系统成品仓库钢结构工程	--	517,408.00	--	--	517,408.00	--	--	自筹
10KV线路及其630KVA配变增容工程	--	49,200.00	--	--	49,200.00	--	--	自筹
真空负荷开关工程	--	37,700.00	--	--	37,700.00	--	--	自筹
烘干车间配电柜工程	--	176,551.25	--	--	176,551.25	--	--	自筹
滤泥烘干系统输送带	--	150,000.00	--	--	150,000.00	--	--	自筹
土方二期工程	160,727.00	--	80,224.00	--	80,503.00	--	--	自筹
土方一期工程	44,150.00	--	44,150.00	--	--	--	--	自筹
合计	527,659.24	9,434,479.05	6,391,176.04	--	3,570,962.25	--	--	

(续)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基肥厂地板工程	33,870.00		26,520.00	--	7,350.00	--	--	自筹
条剥加工车间钢结构工程	--	305,049.54	--	--	305,049.54	--	--	自筹
烘干系统浓缩液贮存罐工程	--	10,382.70	--	--	10,382.70	--	--	自筹
原料车间钢结构	137,252.00	--	137,252.00	--		--	--	自筹
土方一期	69,111.00	--	24,961.00	--	44,150.00	--	--	自筹

土方二期	160,727.00	--	--	--	160,727.00	--	--	--	自筹
农机设备	41,800.00	--	41,800.00	--	--	--	--	--	自筹
五金仓库工程	--	187,020.00	187,020.00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60,000.00	60,000.00	--	--	--	--	--	自筹
发酵车间与陈化车间墙面改造工程	--	549,450.00	549,450.00	--	--	--	--	--	自筹
发酵车间工程	--	1,099,849.40	1,099,849.40	--	--	--	--	--	自筹
地磅基础	--	42,000.00	42,000.00	--	--	--	--	--	自筹
发酵车间钢结构改造工程	--	756,495.68	756,495.68	--	--	--	--	--	自筹
原料车间土建二期工程	--	535,802.70	535,802.70	--	--	--	--	--	自筹
二期原料车间钢结构工程	--	1,018,496.00	1,018,496.00	--	--	--	--	--	自筹
合 计	442,760.00	4,564,546.02	4,479,646.78	--	527,659.24	--	--	--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PVC管件	46,411.72	--	46,411.72	12,343.98	--	12,343.98
胶类管件	1,690.54	---	1,690.54	1,590.55	--	1,590.55
金属物资	5,872.82	--	5,872.82	347,802.19	--	347,802.19
土建物资	386.00	--	386.00	56.00	--	56.00
合计	54,361.08	--	54,361.08	361,792.72	--	361,792.7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PVC管件	12,343.98	--	12,343.98	5,533.23	--	5,533.23
胶类管件	1,590.55	--	1,590.55	--	--	--
金属物资	347,802.19	--	347,802.19	250,852.60	--	250,852.60
土建物资	56.00	--	56.00	1,320.00	--	1,320.00
合计	361,792.72	--	361,792.72	257,705.83	--	257,705.83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15年9月30 日
土地使用权	--	12,294,012.48	--	102,450.00	--	12,191,562.48
专利权	--	513,335.00	--	102,450.00	--	508,612.71
非专利技术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2,807,347.48		107,172.29	--	12,700,175.19

项目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 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	--
专利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2015年3月，公司以公开转让方式从隆安县国土资源局受让面积为91,933.55平方米（土地宗地号为：450123103001GB01630）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共1,229.4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缴纳完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530.98	--	62,530.47	--	224,000.5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702.58	--	720,525.21	--	177.3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1,007,233.56	--	783,055.68	--	224,177.88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212.90	164,318.08	--	--	286,530.9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399.79	568,302.79	--	--	720,702.5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274,612.69	732,620.87	--	--	1,007,233.56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15年1-9月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83,055.68元，导致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主要由于2015年9月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其中主要为2014年末其他应收南宁市英德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市宁宝化肥厂的往来款合计2,400.00万元在2015年收回，使得公司在2015年1-9月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

(三)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13,000,000.00
合计	--	--	13,000,000.00

公司2013年末保证借款系向广西南宁隆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1300万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4日-2014年2月3日，该项借款已于2014年1月21日提前偿还。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617,324.38	99.97	3,098,778.97	85.07	1,412,861.00	100.00
1-2年	1,366.00	0.03	543,686.50	14.93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18,690.38	100.00	3,642,465.47	100.00	1,412,861.00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22.96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采购金额的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隆安县古潭乡林子坚运输服务部	1,775,531.80	1年以内	38.44	货款
2	隆安县古潭乡梁朝瑞运输服务部	660,900.00	1年以内	14.31	货款
3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1年以内	7.04	货款
4	卢装贞	312,579.00	1年以内	6.77	货款
5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277,428.88	1年以内	6.01	货款
合计	--	3,351,439.68		72.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林子坚	519,130.80	1年以内	14.25	货款
2	南宁市新肥源贸易有限公司	485,945.20	1年以内	13.34	货款
3	鹰潭市亿丰磷肥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13.18	货款
4	南宁市远丰农产品经营部	399,114.80	1年以内	10.96	货款
5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388,310.00	1-2年	10.66	货款
合计	--	2,272,500.80	--	62.3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360,590.00	1年以内	25.53	货款
2	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181,471.00	1年以内	12.84	设备款
3	那桐供销社（黄勇）	155,660.00	1年以内	11.02	货款
4	广西安得塑业有限公司	149,364.20	1年以内	10.57	货款
5	林子坚	142,340.00	1年以内	10.07	货款
合计	--	989,425.20		70.03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635,151.40	99.94	--	--	523,480.80	100.00
1-2年	--	--	8,300.00	100.00	--	--
2-3年	8,300.00	0.06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643,451.40	100.00	8,300.00	100.00	523,480.80	100.00

公司2015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1,463.51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冬肥而预收的款项，其中预收金穗集团696.14万元，预收西双版纳金绿地农业有限公司493.85万元、广西隆安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121.91万元、邓立付84万元及徐闻县绿源果蔬发展有限公司51.53万元。

(2)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1,403.40	1年以内	47.54	货款
2	西双版纳金绿地农业有限公司	4,938,528.00	1年以内	33.73	货款
3	广西隆安县海泉农业有限公司	1,219,092.00	1年以内	8.33	货款
4	邓立付	840,000.00	1年以内	5.74	货款
5	徐闻县绿源果蔬发展有限公司	515,296.00	1年以内	3.52	货款
合计	--	14,474,319.40		98.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广西瑞和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	1-2年	100.00	货款
合计	--	8,300.0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300.80	1年以内	53.93	货款
2	苏渊平	232,880.00	1年以内	44.49	货款
3	广西瑞和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	1年以内	1.58	货款
合计	--	523,480.80	--	100.00	--

(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722,057.43	1,014,018.08	425,892.86
营业税	8,684.25		
印花税	2,704.63	17,917.50	26,999.50
水利建设基金	6,799.65	4,847.63	94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4	--	--
教育费附加	434.22	--	--
合计	740,767.02	1,036,783.21	453,839.5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1年以内	753,820.56	64.07	37,007,812.92	100.00	416,220.15	100.00
1-2年	422,712.48	35.93	562.1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76,533.04	100.00	37,008,375.02	100.00	416,220.1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黎时泽	非关联方	414,758.78	35.25	质保金
广西大圆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32.98	质保金
朱标良	非关联方	325,324.85	27.65	质保金
隆安县社会保险事业部	非关联方	46,897.40	3.99	社保费
黎时宏	非关联方	989.91	0.08	质保金
合计		1,175,970.94	99.95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25,740.36	98.14	往来款
朱标良	非关联方	320,987.55	0.87	质保金
黎时泽	非关联方	316,857.83	0.86	质保金
江阴市晤之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08	质保金
陆恒新	非关联方	14,227.18	0.04	往来款
合计		37,007,812.92	99.9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黎时泽	非关联方	182,673.35	43.88	质保金
朱标良	非关联方	177,042.70	42.54	质保金
广西联源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42.00	13.44	质保金
代扣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562.10	0.14	代扣款
合计		416,220.15	100.00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0	--	36,325,740.36	--
合计	74.00	--	36,325,740.36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股东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3,632.57万元，为公司与金穗集团的往来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6、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642,018.51	6,892,035.99	6,992,544.20
合计	6,642,018.51	6,892,035.99	6,992,544.20

(2)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	2015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日	
农林废弃物再利用生物	6,892,035.99	-	250,017.48		6,642,018.51	与资产相关

肥料工程项目补助						
合计	6,892,035.99	-	250,017.48		6,642,018.5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	其 他	2014年12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农林废弃物 再利用生物 肥料工程项 目补助	6,992,544.20	--	100,508.21		6,892,035.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92,544.20	--	100,508.21		6,892,035.99	--

(续)

项目	2012年12 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 他	2013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林废弃物 再利用生物 肥料工程项 目补助	--	7,000,000.00	7,455.80		6,992,544.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7,000,000.00	7,455.80		6,992,544.20	--

2013年2月，公司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能力建设”专项财政补贴700万元，形成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入核算，同时按专项补贴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摊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

(四)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47,151.94	--	--
盈余公积	--	1,425,846.42	819,828.52
未分配利润	2,178,101.42	12,833,508.91	7,379,347.83
合计	35,125,253.36	19,259,355.33	13,199,176.35

1、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5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2,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947,151.94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2,947,151.94	--	--

2015年9月20日，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5年9月20日，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2,947,151.94元，共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947,151.94元（包括原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425,846.42	819,828.52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计	--	1,425,846.42	819,828.52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33,508.91	7,379,347.83	4,664,322.7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017.90	301,669.4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
净资产折为股份	7,021,305.52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8,101.42	12,833,508.91	7,379,347.83	--

(五)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182,729.99	41,304,515.96	131.94	17,807,925.85
非流动资产	43,763,983.72	26,542,799.06	45.92	18,190,196.23
总资产	62,946,713.71	67,847,315.02	88.47	35,998,122.08
流动负债	21,179,441.84	41,695,923.70	163.79	15,806,401.53
非流动负债	6,642,018.51	6,892,035.99	-1.44	6,992,544.20
总负债	27,821,460.35	48,587,959.69	113.11	22,798,945.73

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349.66万元，增长率为131.94%，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1）应收账款增加531.30万元，增长了134.45%，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200.77万元，增长率为42.34%，主要由于公司产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公司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835.26万元，增长率为45.92%。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所致。（1）2014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10.8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厂区的一栋宿舍楼完工交付使用，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2）2014年末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304.3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车间改造，以及建设烘干设备、成品仓库钢构结构等，导致当年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公司2014年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2,588.95万元，增长率为163.79%，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 (%)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 (%)
流动资产	19,182,729.99	30.47	41,304,515.96	60.88	17,807,925.85	49.47
非流动资产	43,763,983.72	69.53	26,542,799.06	39.12	18,190,196.23	50.53
总资产	62,946,713.71	100.00	67,847,315.02	100.00	35,998,122.08	100.0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47%、60.88%和49.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进行设备改造、建设宿舍楼、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及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度增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提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占总负债 (%)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 (%)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 (%)

流动负债	21,179,441.84	76.13	41,695,923.70	85.82	15,806,401.53	69.33
非流动负债	6,642,018.51	23.87	6,892,035.99	14.18	6,992,544.20	30.67
总负债	27,821,460.35	100.00	48,587,959.69	100.00	22,798,945.7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帐款、预收账款、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毛利率（%）	35.89	27.21	22.47
净资产收益率（%）	27.03	37.34	25.80
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1	0.60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304.35万元，增长率 100.89%，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了44.73%，每股收益增长了101.6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调整配方、设备改造、优化生产流程等，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使得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保持稳定的增长。2015年1-9月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636.59万元、27.03%、0.76元/股，公司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20	71.61	63.33
流动比率（倍）	0.91	0.99	1.13
速动比率（倍）	0.23	0.83	0.83

2015年9月末、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0%、71.61%和63.3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得以增强；2015年9月末、2014年12月31日和2013

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99和1.13，流动比率保持较稳定的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83和0.83，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5.72	6.55
存货周转率(次)	1.48	4.79	5.28

报告期内，2015年9月末、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2、5.72、6.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4.79和5.28。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134.45%，以及为满足订单量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5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长了112.55%，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长的速度远大于收入和成本增长的速度，这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来说，公司的周转率相对偏低。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537,572.19	73,720,133.91	34,345,1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180,336.24	52,225,188.21	46,279,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988.84	-7,291,545.75	82,9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13,734,333.32	12,179,83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52.89	469,066.63	328,641.89

2015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4.8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7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6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缴纳位于广西南宁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面积为91,933.55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1,229.4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0.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46.9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2,149.4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1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3.43万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反映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29.15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1,373.43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2.8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3.4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7.98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往来款导致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支出1,927.7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700万，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691.70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1,217.98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1,934,153.38元、21,494,945.70 元、8,357,235.95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支付的往来款中，支付了2012年度与金穗集团往来款1,400.00万元的影响所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是与金穗集团往来款为净流入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0,569.53	31,994,973.85	29,159,90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002.66	41,725,160.06	5,185,2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37,572.19	73,720,133.91	34,345,102.5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9,200.28	26,694,077.73	23,451,4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6,236.96	3,834,975.02	2,965,52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200.48	1,331,445.15	584,73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7,698.52	20,364,690.31	19,277,5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0,336.24	52,225,188.21	46,279,2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净利润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差额	1,991,337.92	15,434,766.72	-14,950,847.89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原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5,898.03	6,060,178.98	3,016,694.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055.68	732,620.87	-29,352.95
固定资产折旧	2,043,726.62	2,067,445.05	1,593,484.44
无形资产摊销	107,172.2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99.17	25,299.96	13,0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068.00	71,204.23	1,056,41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34,333.32	820,16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58.35	-109,893.13	34,79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6,340.34	-2,007,691.16	-855,03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69,373.42	-21,019,832.32	-1,423,18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51,963.91	34,941,279.90	-16,161,235.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235.95	21,494,945.70	-11,934,153.38

如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穗集团。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义贞、林子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邓卫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穗集团董事
陈翠荣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卢荣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金穗集团董事
刘百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金穗集团董事、副总裁
周义	公司副总经理
黎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积远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卢晓倩	金穗集团股东、卢义贞之女
卢含伟	金穗集团股东、卢义贞之子
林颖慧	金穗集团股东、林子海之女
卢慧莲	金穗集团监事、卢义贞的配偶
农淑莉	林子海的配偶
张俊红	刘百林的配偶

曾华	邓卫忠的配偶
农堡	陈翠荣的配偶
秦旭东	黎萍的配偶
李永带	卢荣楷的配偶
韦静	周义的配偶
陈玉梅	张积远的配偶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华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卢义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林子海任该公司监事
2	广西金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85%股权
3	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
4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林子海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卢义贞持有该公司50%股权
5	广西金穗旅游有限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卢义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子海持有该公司22.5%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长，卢义贞持有该公司2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刘百林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广西铂洋香蕉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铂洋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子海持有该公司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卢义贞持有该公司9%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刘百林持有该公司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8	广西苏贝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49%股权
9	隆安县金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80%股权，林子海持有该公司10%股权，卢义贞持有该公司10%股权
10	隆安县绿水江香蕉专业合作社	金穗集团持有该合作社60%股权，卢义贞担任理事

		长
11	西双版纳金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	老挝金穗集团有限公司	金穗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3	广西创扬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翠荣持有其20.00%股权
14	新疆北园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百林持有该公司6.40%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15	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刘百林持有该公司1.5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创扬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翠荣持有其20.00%股权
新疆北园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百林持有该公司6.40%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乌鲁木齐北园春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刘百林持有该公司1.5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蔬菜	5,759.10	17.50	1,496.75
合计	--	5,759.10	17.50	1,496.7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肥销售	5,137,497.60	14,805,860.44	17,417,387.60
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肥销售	41,160.00	43,680.00	31,360.00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柴油机发电组1台	--	--	5,000.00
广西金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肥销售	60,480.00	80,640.00	--
广西金穗旅游有限公司	有机肥销售	1,960.00	--	--
合计		5,241,097.60	14,930,180.44	17,453,747.60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公司租用广西金穗农业集团公司位于本公司大门斜对面面积约1.43亩的土地（956平方米）作为建造生产人员居住临时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从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本公司享受优先租赁权，土地租金为1,200元/亩/年，每年租金总计1,716.00元。

②公司出租资产情况

本公司将使用面积2,048.8平方米的辅料仓库出租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租期8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7元/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贰角整（172,099.20元），合同约定本公司2015年9月15日前收取2015年租金，2016年起每年1月1日收取当年租金。

本公司将使用面积845.64平方米的五金仓库中的708.1平方米出租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租期为8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7元/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肆角整（59,480.40元），合同约定本公司2015年9月15日前收取2015年租金，2016年起每年1月1日收取当年租金。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做为担保方

序号	借款人/授信人	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原因	担保期限
1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合同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	出借人要求	2013.1.23至2014.1.17
2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700.00		出借人要求	2013.3.12至2014.3.11
3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800.00		出借人要求	2013.5.17至2014.5.8
4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300.00		出借人要求	2013.6.5至2014.6.3
5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650.00		出借人要求	2013.10.28至2014.6.18
6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450.00		出借人要求	2013.10.28至2014.6.18
7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出借人要求	2013.11.21至2014.6.18
8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5.28至2015.5.25
9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0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5.28至2015.5.25
10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5.29至2015.5.25
11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2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6.19至2015.6.12
12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3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6.19至2015.6.12
13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6.20至2015.6.12
14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2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5.26至2015.5.25
15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2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5.28至2015.5.25
16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5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6.19至2015.6.12
17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出借人要求	2014.6.24至2015.6.12
18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100.00	合同金额1,100.00万元, 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	出借人要求	2014.6.24至2015.6.23
19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000.00	合同金额2,500.00万元, 担保金额为主合同	出借人要求	2015.2.17至2016.2.5

20	金穗集团	补偿流动资金短缺	1,500.00	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	出借人要求	2015.6.3至2016.5.5
----	------	----------	----------	---------------------	-------	-------------------

本公司2015年5月将面积91,933.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隆安国用（2015）第61号）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贷款2,500.00万元做抵押担保，抵押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15日，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提前归还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该笔借款2,50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2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已终止在该宗地上的抵押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做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3.2.4	2014.2.3	是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4.2	2014.4.1	是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是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2.21	2015.2.20	是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115.30	236,802.20	205,721.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金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	--	28,980.00	869.4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广西香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5,480.00	464.40	--	--
其他应收账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4,500,000.00	13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卫忠	--	--	--	--	550,000.00	16,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积远	3,000.00	90.00	--	--	--	--

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间的正常销售业务产生，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邓卫忠和张积远的款项为员工个人借支，未支付利息；**2013年末，其他应收金穗集团450万元的款项，主要是因经营周转需要而发生的临时借款，已于2014年1月18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新增关联方借款。**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海盈酒精有限公司	--	388,310.00	360,590.00
预收账款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961,403.40	--	282,300.80
应付账款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00	--	12.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36,325,740.36	--

上述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间的正常购销业务产生，销售及采购定价较为公允、合理；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2014年末应付金穗集团的款项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借入的流动资金，未支付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归还所借款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

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方金穗集团将流动资金借贷给公司以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资本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成本因素，采取了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方式以弥补短期资金缺口。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关于对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关联资金往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行了确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发生关联交易，若为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则需要确保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都是采用合理、公允的定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21.46%、39.47%和59.4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且公司已制定相关的措施，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比重。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金穗集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其他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缺乏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来执行。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 万元。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金穗集团、卢义贞，林子海、刘百林、邓卫忠、卢荣楷、陈翠荣、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金穗生态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

交易难以避免，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承诺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金穗生态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土地的评估

因为抵押贷款的需要，公司聘请广西方中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坐落于隆安县那桐镇那桐社区的91,933.55万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2015年5月27日，广西方中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即（隆安县）广方地（估）字【2015】第NN015号，评估结果为扣除变现税费的市场价格2,314.54万元。

2、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8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穗生物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5]第146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70.52	3,323.34	252.82	8.23
非流动资产	4,264.34	5,637.59	1,373.25	32.2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4.70	35.01	0.31	0.89
固定资产	2,667.30	2,795.84	128.54	4.82
在建工程	274.02	270.84	-3.18	-1.16

工程物资	48.44	48.44	0.00	0.00
无形资产	1,224.55	2,472.13	1,247.58	101.88
长期待摊费用	0.33	0.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	15.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334.86	8,960.93	1,626.07	22.17
流动负债	3,368.87	3,368.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71.28	100.69	-570.59	-85.00
负债合计	4,040.15	3469.56	-570.59	-14.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4.71	5,491.37	2,196.66	66.67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金穗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穗生态有限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0日广西金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3.35万元，同意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本次分配的1,000万元，公司应在本决定做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给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将1,000万元股利支付给金穗集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九、风险因素

（一）对金穗集团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从金穗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41.74万元、1,480.59万元和513.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30%、39.15%和21.04%，公司销售对金穗集团的依赖性较大，依附性较强，一旦其发生经营性变故，对公司影响较大。为规避该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香蕉、火龙果、圣女果、芒果、甘蔗等热带经济作物）及研发新产品（专用型、功能

型生物有机肥等产品），未来随着产品的革新及客户分布范围增加，公司将会逐渐降低对金穗集团的依赖。目前已经通过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新产品，得到一定的改善，风险正逐渐下降。

（二）关联方资金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对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理解不到位，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如果未来发生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将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糖厂滤泥、木薯酒精渣，据统计广西每年将产生240-290万吨滤泥，而公司现在设计产量每年消耗15万吨滤泥，未来规划扩大产能到45万吨的滤泥消耗量。从2014年开始，广西甘蔗种植面积出现总量约20%的减少，如未来甘蔗持续产量下降则直接影响滤泥的供应。

其次，滤泥为季节性产品，每年的11月到次年3月为糖厂开榨时期，公司可直接通过已签约糖厂获得大量滤泥，其他时段则通过囤货商采购晾干后的滤泥，供应量存在不稳定性，若未来囤货商的滤泥供应量不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则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为规避该风险，公司考虑与部分囤货商签订持续供销合同，在糖厂开榨季即锁定足量滤泥。

滤泥占公司原料用量的50%以上，为规避风险，降低滤泥占比，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使原料多样化，逐步提高木薯酒精渣、糖蜜酒精浓缩液、烟末、蔗髓、花生麸等多种原料的比例。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99和1.13，基本维持在1左右，速动比率是0.23、0.83和0.8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根据订单量配备相应的存货，201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434.59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12.55%，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固有客户需求量减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香蕉种植产业。报告期内，该产业客户占公司销售金额合同前十名的半数以上，公司对该产业形成较大依赖。而由于土

壤环境恶化、人力成本上升等原因，香蕉种植业正逐步向境外迁出，使得广西区内香蕉种植面积减少成为可能。为防范该风险，公司有意识地开发其他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客户，如柑橘、芒果、火龙果、圣女果、园林绿化等，销售区域向广西百色、崇左、广东、云南等地拓广。

(六) 下游客户地域限制的风险

普通有机肥最佳销售半径为周边200公里范围，超出200公里或省外其物流成本太高，导致销售价格升高、市场竞争力下降。运输半径问题严重影响企业客户市场的开发，存在销售区域受限风险。为规避该风险，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最佳销售半径为800公里范围，同时公司按发展规划向外扩张建厂，继续扩大销售区域范围，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七) 现有客户群较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香蕉、火龙果、甘蔗等种植户，对于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户开发力度较小，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为此公司正加大研发力度，研究开发圣女果、芒果、瓜菜等热带经济作物所需的专用生物有机肥和功能型生物有机肥产品，产品类型将不断增加、技术含量显著提升、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

(八) 企业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当前阶段仍属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较小。公司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相对同行可比企业，在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仍有待加强。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九) 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的努力分不开。但是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同行业其他企业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竞争。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作尚未成熟的风险

公司在改制以前，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10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农业种植户，农业具有农忙、农闲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农忙表现为春种、秋种、冬肥三个时节，分别为3~4月、7~8月、11~12月份，对肥料需求量明显提升。公司产品为生物有机肥，跟农业特性息息相关，故销售也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将积极开拓不同经济作物品种的下游客户，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增长。但若公司开拓力度不足，公司盈利情况可能受到影响。

（十二）产量扩容风险

随着生产容量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设计产能将从10万吨提升到30万吨，将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由于公司成立至今的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不需要配备大量销售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职销售员工人数占比过小，销售团队尚在筹备。不过鉴于公司历年所获口碑颇佳，故销售团队的起点较高，不利影响较弱。但是公司如未能在产能扩大的同时提高开发新客户的营销能力，则将面临一定风险。

（十三）行业标准风险

目前我国生物有机肥参照行业标准NY884-2012，其中对特定功能微生物定义不明确，有些生产商将不具有特定功能的微生物产品滥竽充数，其产品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市场对生物有机肥产品的接受与判断。而金穗生态是掌握特定功能型微生物技术的企业之一，所生产的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属高端产品，在生产工艺与微生物选择上都走在行业的前列，目前仅能靠产品的口碑推广市场，暂无行业标准加以区分。如行业标准未能尽快更新细化，则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金穗集团持有金穗生态74.00%的股份，是金穗生态的控股股东。目前，金穗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安县支行贷款，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4日，贷款期限为1年。如果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有可能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十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香蕉、火龙果等经济作物，客户的种植面积会受到霜冻、植物枯萎等病症的影响。若是自然灾害发生，公司的主要客户种植面积将会大幅度减少，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计划购买农业保险、财产保险等措施，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会积极研发能控制一些病症的生物有机肥以便减少自然灾害的威胁。

十、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金穗生态服务于广大经济作物种植户，尤其是侧重高附加值的果蔬、园林类农业客户，致力于研发具有作物种植土壤改良功能的通用型、专用型订制肥料产品，目标将自身打造成为集土壤检测、肥力增强、病害修复、持续监测等服务为一体的农户种植土壤专家顾问型企业。

从2015第四季度到2017年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预计扩大到年产量25万-30万吨。产品销售覆盖广西、广东、云南、老挝等地，打造2个以上知名品牌。成为中国生物有机肥研发与生产（果蔬类行业）前三甲龙头企业。

（二）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金穗生态拟定以下主要措施。

1、自主研发高效功能菌株，领跑细分行业。

公司规划于2016年底建成总部研发中心，用于开展与南京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力争于2018年内自我研发出防控香蕉土传枯萎病技术的高效菌株，并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填补行业空白。同时，通过此项合作，公司将把筛选功能型微生物菌种这一世界领先的生物科技应用于各类作物的专用型生物有机肥的研发中，结合客户市场需求，推出作物专用型生物有机肥产品，为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奠定科技基础。

2、新建厂址，提高产能。

通过充分的考察，公司定于分别在云南西双版纳州、广西崇左市、广西百色市等三地设立年产量分别为5万吨、10万吨、10万吨的新厂，并因地制宜地选用当地的糖厂滤泥、橡胶木屑、烟末、茶叶等有机质原材料。两到三年内公司的生物有机肥年产量预计扩产到25万-30万吨，成为中国生物有机肥研发与生产（果蔬类行业）前三甲龙头企业。

3、搭建销售网络，提升行业知名度。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地同时也是产品及服务的集中销售地，广西是香蕉、甘蔗的种植大省，其中百色还有圣女果、葡萄、毛竹、芒果等经济农作物，生物有机肥的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在提升了产量后向上述地区进军。

4、实现产品多元化。

微生态菌剂，并获得专利菌种保障，向更高端的功能型微生物菌剂进军，实现产品多元化规划。公司计划把自主研发的功能菌株用于现有的三种基础型生物有机肥产品，结合土壤特质，针对不同作物土壤病害的具体情况，逐步推出3个以上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同时，陆续推出有机液态肥料，满足滴灌条件下土壤修复用肥需要，使产品逐步向服务设施农业（果蔬类）基质用肥和无土栽培方向延伸。

（三）具体落实措施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落实了以下具体措施：

1、产能落实措施

通过充分的考察，公司定于在云南西双版纳州、广西崇左市、广西百色市等三地分别设立年产量为5万吨、10万吨、10万吨的新厂，并因地制宜地选用当地的糖厂滤泥、橡胶木屑、烟末、茶叶等有机质原材料。两到三年内公司的生物有机肥年产量预计扩产到25万-30万吨，成为中国生物有机肥研发与生产（果蔬类行业）前三甲龙头企业。

崇左目前正在就生产场地（约100亩）进行协商。云南西双版纳州则在2015年5月份完成了前期考察工作。百色也正在寻址生产场地。

2、产品落实措施

（1）充分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①糖蜜腐植酸型生物有机肥作为通用普适性肥料，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高品质为主，未来将占产能的70~80%左右。

②复合功能菌型生物有机肥，未来2~5年内发展出几个专用型抗病功能肥。前期将主打香蕉枯萎病拮抗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公司已获得了南京农业大学“用于防除连作香蕉巴拿马枯萎病的拮抗菌及其微生物有机肥料（ZL200910183361.3）”专利技术在南宁区内的独家有偿使用权，使用期限为10年。后期再推出柑桔黄龙病拮抗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及番茄青枯病拮抗功能型

生物有机肥等。以防控连作障碍、土传病害为方向，功能型生物有机肥未来将占产能的20~30%左右。

（2）积极探索新产品的开发

①微生物有机液肥。规模化种植越来越普遍，滴管技术应用也越来越广泛，推出微生物有机液肥能够更细分市场需求，尤其在目前劳动力紧缺的状态下，其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公司计划未来1~2年推出该产品，前期场地与设备正在考察中，技术储备已充分。

②育苗基质。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步和发展，种苗、水稻、蔬菜生产正在由传统的个体形式向科学化、集约化、商品化和市场化的现代产业化生产转变。作为种苗产业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工厂化育苗已成为农业高新技术的一个标志。工厂化育苗能充分发挥现代化温室设施的优势，缩短育苗时间，节约种子用量，降低种苗生产风险。同时它还具有以下优点：节能；生产效率高；秧苗素质好，缓苗快，成活率高；成苗小型化，轻量化，适于长距离运输等。因此，育苗基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公司计划未来1~2年推出育苗基质产品，过去两年中，公司已做了大量前期配方和效果试验。

③微生物菌剂。公司正在建设菌种车间，所生产的微生物菌除满足自用外，未来也将做为商品腐熟菌剂和功能菌剂推向市场。

3、销售落实措施

拓展市场消化产能，公司在技术营销基础上大力发展代加工模式。

代加工功能型生物有机肥，公司按客户方指标以基础肥料加上对方的功能性元素（选择促根、促生或区别公司的其它作物病害防控技术，以不与公司功能型肥料相冲突的肥种为主）代加工对方产品，以消化增长的产能。

公司中长期目标，代加工模式将消化30%左右产能。公司目前已与湛江博泰公司签订了代加工协议，并正与多家公司商议合作代加工事宜。

4、研发落实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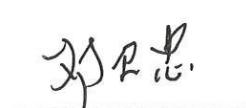
在产学研模式带领下，公司计划未来2~5年内培养出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标杆。为此，公司在2015年的薪酬制度设计上，专门设立技术岗位职级，并与管理岗位职级并行，为员工开辟另一条晋升之路，以突出技术研发岗位鼓励政策，壮大公司实力。做为配套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1500平米研发中心大楼也正在建设当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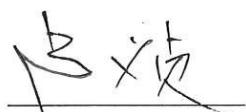
邓卫忠



林子海



卢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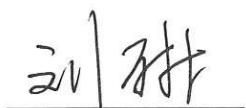


卢义贞



陈翠荣

全体监事签字



刘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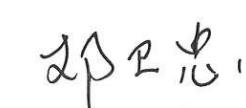


张积远



黎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卫忠



周义



卢荣楷



陈翠荣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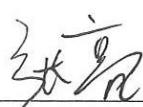


陈浩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郭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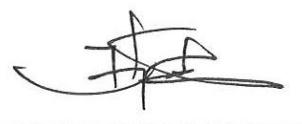


张亮



卢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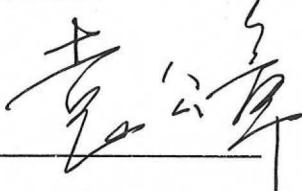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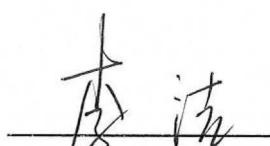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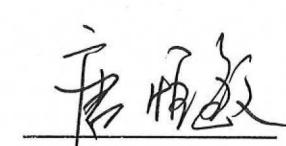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安华

经办律师签字


袁公章


李洁


唐恒敏


黎中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32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李锦

罗东辉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谭志鹏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朱定生
马张琳

马张琳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